

社會科學概論

社會科學概論

No. 1401

社會科學概論

實價四角

出版者	現代書局
印刷者	現代印刷公司
發行者	洪雪帆
編者	楊劍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現代書局

分店

南京 杭州 開封 成都
 北平 重慶 鄭州 汕頭
 廣州 九江 福州 雲南
 漢口 廈門 洛陽 貴陽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1929, 6, 1, 初版
 1934, 9, 1, 七版
 11001—12000册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科學的意義
- 第二節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
- 第三節 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
- 第四節 社會科學的分類

第二章 辯證法的唯物論

- 第一節 唯物論與唯心論
- 第二節 社會科學內唯心論與唯物論的問題
- 第三節 辯證法的來源
- 第四節 辯證法的三公律

第三章 社會

- 第一節 社會的意義
- 第二節 社會內部的分工和協作
- 第三節 社會階級和階級鬥爭
- 第四節 社會的精神工具

第四章 經濟

- 第一節 經濟的社會基礎
- 第二節 經濟關係
- 第三節 經濟關係與社會制度的形式
- 第四節 經濟的經化過程與同化過程

第五章 政治和法律

- 第一節 政治的和法律的意義
- 第二節 政治制度的變遷
- 第三節 法律的變遷
- 第四節 法律和政治的將來

第六章 道德和風俗

- 第一節 道德和風俗的意義
- 第二節 道德的變遷
- 第三節 風俗的變遷

目 錄

第四節 風俗和道德的將來

第七章 宗教

第一節 宗教的起源

第二節 宗教的社會背景

第三節 宗教的將來

第八章 藝術

第一節 藝術的起源

第二節 藝術的社會背景

第三節 藝術的將來

第九章 哲學

第一節 哲學的起源

第二節 哲學的社會背景

第三節 哲學的將來

第 一 章

總 論

一 科學的意義

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都是異常的錯綜複雜的，我們人類能夠運用我們在勞動時所得的一切經驗，去將這些錯綜複雜的一切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加以觀察分析和綜合，因而求得這一切現象的原因和結果，並發見其共同的因果法則，而這些法則又確合乎客觀的對象，這便是從我們人類的

勞動經驗中，整理成系統了的科學智識。

所以，科學的意義約言之便是這樣：

科學者，從一切混沌錯綜的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中，探求其因果關係的法則的一種有系統的智識也。

然而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是不是都有因果關係可尋？是不是都同樣的有法則性？

回答這個問題，可以肯定的說：自然現象中確有因果關係可尋也確有相當的法則性存在，試看春去夏來，秋去冬來，不是很有規律的麼？夜以繼日，日以繼夜，不是也很有法則性的麼？草木生長枯萎，禽獸孳生飛走，誰會說沒有原因？日月山河，草木禽獸，雖然自古以來變化就非常之多，互相的影響也非常之複雜，然而并不因此就可以說一切自然現象都是雜亂無章，假如精密的去考察，便可以發見這一切現象的果因關係的法則性的存在。

社會現象呢？社會現象也同是一樣。

人類的社會生活，不論他怎樣複雜怎樣各不相同，我們始終可以考察得出一定的法則和因果

關係。譬如不論在什麼地方，——英國，法國，印度，或中國——只要有資本主義的發展，就有工人階級的生長發達，同時也就有社會主義的運動。物質生產發達，“精神文化”也跟着發達。資本主義的社會裏經過一定的時期必定發見所謂“經濟危機”和所謂“工業興盛”交互輪轉，——差不多像晝夜的交替。每一次技術上的大發明，必定要影響到社會生活使他大受影響而大起變動。於此，很顯然的看得出來：資本主義的發展是因，而工人階級的生長發達和社會主義運動的必然發生是果，物質生產發達是因，“精神文化”的發達是果，反轉來說：沒有資本主義的發展，不會有工人階級的生長發達，沒有物質生產的發達，也不會有“精神文化”的發達。宇宙間那有僅有果而絕對沒有因的現象存在呢？自然現象是有因果關係的法則的，社會現象也同樣是有因果關係的法則的，正因我們能夠察知這種因果關係的法則而預測將來現象的大勢，我們人類方能採用某種方法，加以人力的工作。假如竟沒有絲毫法則性存在和因果關係可尋，那我

們只能束手就斃了，舉個顯明的例來說：末期的資本主義社會制度，分明是人類最大多數羣衆的災害，那我們也沒有方法把牠改造了。事實上是不是這樣呢？不是的，有資本主義的因，便有社會主義的果，我們爲什麼會沒有方法去把這災害除掉而把社會改造！

所以，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裏都有因果關係的法則性存在，絕對不會今天有晝，明天就沒有夜；今年冬天下雪，明年冬天竟會開花。印度有資本主義發達，而工人階級日益增大；而英國却反因此而是諸侯增多；中國的物質生產發達，“精神文化”也因之發達，而法國却反而因此退化到與野蠻時代一樣。再過幾天，牛角會生在馬的頭上去而米也可以長在松樹上去了。

誰會相信自然和社會之中會有這樣的事呢？除非他是生理上起了變態的病狂者。

因此，大家都可以知道：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之中都同樣是有因果關係的法則性的，科學的天職；便是在發見這些現象的因果關係的法則性。

二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

科學大別之可分爲二類：一是自然科學，一是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是以研究自然現象爲對象，天文學，地理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等科學都在自然科學之類，這些科學的對象，大都是很具體的，雖微渺如光學中之光，聲學中之聲音，電學中的電氣現象，要皆有動靜的跡象，可以在聽覺，視覺，觸覺及測驗器中尋得。

社會科學是以研究社會現象爲對象，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道德學，宗教學……等科學都在社會科學之類。此等科學的對象，大都是抽象的，雖顯著如一國的政治組織巨冊的法典條文，乃至買賣，徵兵，罷工，戰爭等明明白白的事實，然都只可以用思想與文字來推求說明其因果關係的法則性，却終不能像自然科學一樣，可以用視聽觸嗅諸覺及精微的儀器，以求得其香臭，甜苦，韃硬，大小，輕重，黑白，高低等具體的形質。

正因為這一小小的不同，所以有好多學者都提出了許多理由來否定社會科學，認為歷史的社會的領域裏，不能像自然現象樣可以發見出因果關係的法則，他們不承認社會科學能夠成立。

這些反對者的理由很多，主要的可以舉出三種：

1. 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相比較，則複雜性的程度大不相同，自然現象的複雜性最低，社會現象的複雜性最高，因此，社會科學不能成立。

2. 在觀察自然現象的過程的時候，可以看出同一現象的不斷的重複，社會現象中却沒有現象的重複來供人的觀察，因此，社會科學也不能成立。

3. 自然現象可以去實驗而求其因果，社會現象則絕對不能實驗。換言之，我們從自然中所探聞到的若干現象，可以在物理的及化學的實驗室來再生產的，有了這個再現的可能性，所以我們能夠精密的去觀察去實驗，重復了數次或數十次以後，我們便可以得到一個確信的法則。然而，研究人類

社會的活動，却沒有使這種活動再演一次的可能。法國大革命不能在你的研究室裏來再演一次，俄國大革命也不能重現在你的實驗管中來。歷史之不能重演不是很顯然的麼？因此，社會科學也更不能成立。

這些理由對不對呢？是不是就真能否社會科學的成立？我們試逐條的來檢討吧。

第一，社會現象有極高的複雜性，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但是，這複雜性能不能妨害我們去發見及規定牠的法則性和探尋出牠的因果律呢？可說是絕對不可能的。而且，自然現象并不是不複雜，在自然科學的配列的一般連繫中，我們便可以看出由單純的而至複雜的，由簡單的複雜的而至更複雜的科學的昇騰，即如，化學比物理學複雜，因為含着物理學的法則外，化學還有牠自身的法則，生物學比物理學化學更要複雜，因為生物學包含得有物理學化學解剖學及生理學等法則。同樣的事實，也可適用於自然科學以外的心理學。

所以複雜性并不能妨害科學的法則的探求。

不過社會現象的複雜性較高，要求研究者須要十分的精密和細心吧了。這都能成爲否定社會科學成立的理由嗎？

第二，歷史是不是會重演呢？就是說社會的發展裏是不是有重複的社會現象？可以說是有的，試把一部世界史來看一看，那我們就可以看出：古代東方的文明國，如埃及，敘利亞，巴比倫，再則便是希臘、羅馬，以及歐洲的新民族——法德等，處處都經過幾種類似的社會形式的變遷！先有宗法社會的民族制度，隨後便是封建制，再進便又是資本主義的雛形。絕對沒有看出那一個國家一開始便有資本主義的雛形，或封建制度的建立，在世界史裏，只看見好多的國家都順應着歷史進化的法則或社會進化的法則，重複又重複，譬如：英的資本主義社會是由封建社會裏胎育而成，法國也是一樣，德國也是一樣，沒有一個不是一樣，這便是現象的重複又重複的一個好例。再以中國的歷史來說，中國漢族的文明每受一次野蠻民族的侵入，便要大大的受一次的毀壞，自夏商周以來，如北

狄，羆狃等等以及秦漢以後的匈奴，五胡，回紇，吐蕃，契丹，遼，金，元，清等之侵入中國，使得中國的歷史發展裏，很明顯的表現出許多次的重複。

所以社會現象的重複不是沒有的，正因為有這些重複，我們才能運用科學的方法發見出牠的因果關係的法則來。

第三，社會現象是不是能夠實驗呢？不錯，社會現象是不能像自然科學那樣去實驗，然而社會現象的重演，在歷史上却是到處可尋，不過歷史上的實驗與自然科學的實驗有所不同吧了。自然科學的實驗者，因他所處理的是無生的物體或有生的動物，所以早有我是在實驗着的明瞭的意識，因此，對於失敗，可以及早預備，而指導某種事件的歷史上的活動家，則不能保有一種明瞭的意識——我是正在實驗。故兩者之間，雖有不同，然亦只在意識的與無意識的實驗上，可稍分界限而已。

所以，社會現象不是絕對的不能實驗，只不過在實驗的性質有所不同，一是有意識的，一是無意識的吧了。

於此可見社會科學不是如那些學者們所言不能成立的，一切錯綜複雜的社會現象既有因果關係的法則性可尋，爲什會不能成立爲科學！

三 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

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既都能成立爲科學，可是這兩種科學所研究的對象——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究有些什麼關係呢？換言之，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之間有沒有相同和相異的地方？相互之間究竟怎樣交相影響着相互聯繫着？

這些問題都需要先有一個明白的解答。

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確有些地方是相同的：自然現象有若干種，社會現象也有若干種；自然現象相互之間有聯繫——化學的，物理的，生理的，心理的各種現象都互相牽涉；社會現象相互之間亦有聯繫——經濟的，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各種現象也都互相牽涉。然而社會現象比起自然現象來却亦有不同的地方：各種自然現象雖然互相聯繫，他們的聯繫方法却與社會現象不盡相同。物

理現象之中各個互動的分子——物質——都是不自覺的無意識的；社會現象中各個互動的分子——人——都是自覺的，有意識的。因此，自然現象之間的聯繫不能以自力變成有規畫的；社會現象之間的聯繫却能以自力變成有規畫的。例如物理作用影響到化學作用上去，完全是“聽其自然”的。經濟關係影響到政治制度上去却可以“有意作爲”的，只不過這種“有意作爲”並不是聽憑我們的意志自由去亂幹出來的，仍舊要遵循着客觀的因果法則。

同時還該知道，不但社會現象間是互相聯繫着互相影響着在，就是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之間也還是而且必須是互相聯繫着互相影響着在。人類所組成的社會是生長在自然界之中，人必須以自己的勞力通過技術以達自然界而攝取其物質的營養，人類社會才能存在，這種以勞力攝取自然界的物質的過程便是所謂生產，社會中既有一種生產方法，各人分配在這種生產過程裏，便形成某種物質的經濟關係。在這物質的經濟關係的基礎上，

又漸漸建立起種種的精神關係來——政治，法律，宗教，道德等——這些精神關係自然是受那物質的經濟關係的支配的。假如人類一天完全停止了物質的經濟關係——生產。那社會立即可以滅亡，同時物質的經濟關係一變，則其他的社會現象也要跟着變，也是必然的道理。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互相間的聯繫和影響既這樣的密切和重大，誰會說這兩種現象是沒有關係的呢！

四 社會科學的分類

經濟關係的發展既然能生種種的精神現象，那社會的組織也就跟着經濟的發展一天一天的複雜起來；社會裏的各種職能(Function)或增或減，日益進步。正像生物在生存競爭裏的過程一樣：時而適應環境的需要，生鰭生鰓或生足生翼；時而適應環境的逼迫，自目魚變成盲魚，有尾猿變成無尾猿，所以，所謂精神現象——即社會的種種職能，很不容易說定究竟有多少種。大致而論，經濟是社會的基礎，政治，法律，道德，宗教，風俗，藝術，哲

學，科學便是這基礎上的產物。社會便是這各種各樣的社會現象及其聯繫的總和。研究這些社會現象的總和的便是社會學，經濟，政治，法律，宗教，道德等都是社會的某一種職能，簡而言之，研究經濟現象的便是經濟學；研究政治現象的便是政治學；研究法律現象的便是法律學，研究道德或宗教現象的便是倫理學或宗教學。而同時每一種現象之中又可細分為幾種去研究，如經濟學中的財政學，貨幣學等；法律學中的民法，刑法等，都是某一社會現象中細分出來的。科學愈發達，各種科學中的分類也因之愈細密。

社會科學概論，只能將社會科學內的諸科學及其所研究的對象的相互間的關係說一個大概，至於各科內的各種一般的和特殊的法則的詳述，那却是某一種社會科學——政治學或法律學——內的事了。所謂概論，當然不能負擔起這一個任務。

第 二 章

辯證法的唯物論

一 唯心論與唯物論

自然和社會的一切現象中，通常我們把牠區別成兩種性質不相同的現象：

一種是物質的現象：就是牠能占有空間的一位置，確實是一種物質體，我們能夠看着牠，觸着牠，嗅着牠，嘗着牠。換言之，就是都能為我們的感官所覺。這都叫做物質現象。

一種是精神的現象：就是牠在空間沒有位置，我們也看着不着，觸不着，嗅嘗不着，但却誰也不能否認牠的存在，如人的思想，意志，感情等都是這類東西。這都叫做精神現象。

問題便來了：

這兩種現象間有怎樣的關係呢？宇宙間一切事象的發端是精神呢？還是物質呢？什麼是本源的？什麼是基礎的？是物質生出精神，還是精神產生出物質？

這些問題在哲學的領域裏已經很劇烈的爭論了幾千年，而所得的結論如何，研究人類社會現象的社會科學上的許多重要問題，也隨之有不同的解答。所以，我們有先討論和解決的必要。

解答這些根本問題的，在哲學史上分成了兩派：一是唯心派，一是唯物派。

唯心論的創始者是古希臘的哲學家柏拉圖(Plato)，照他的意見：現實的客觀的存在的，不是什麼物質體而是那個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觀念”(Idea)，存在的不是人，梨子，馬車；却是人，梨子，

馬車等的“觀念”。這“觀念”牠是棲息於特別‘超凡的有理性的’地方，人所想的黎子，馬車等等，單只是符合於“觀念”所生的投影。在一切“觀念”的上頭，儼如神的精靈，浮動着最高“觀念”——即“善的觀念”。到了中世紀的時候，柏拉圖的“觀念”便成了上帝創造有形物的原型和模型，譬如，有形的蟲子，是上帝照那個住在超感覺的世界裏的‘蟲子的觀念’所造成的。到了近世，大僧正白克萊（Berkeley）又發展了唯心派的見解，他說只有精神存在，別的一切都是表象。在德國，費希特（Fichte）以為無主體便無客體；物質是觀念的表現。薛林（Schelling）先生更來的妙，他說：“觀念”是事物的本體，立腳於神的永遠性上。集唯心論的大成的大家黑格爾（Hegel）更說的透澈了。他說：萬物都不過是自己在發展的客觀理性的發露。至於騎牆派的康德（Kant）却說的更聰明了，他以為客觀界雖然存在，但不得識認，并其性質是非物質的。他既承認客觀的存在，却又說是非物質的，這顯然是一脚踏兩頭的騎牆論者。

以上這一大串唯心派的哲學家，對於上面所提出來的根本問題的解答，都是：精神是基礎是本源；精神是物質之母，物質是精神的兒，一句話：宇宙間一切事象的發端都是“精神”——即所謂觀念。

可是唯物派的哲學家又怎樣說法呢？

唯物派哲學的起源是古希臘哲學中的伊沃尼亞學派 (Ionie School)，他們以為物質是萬象的基礎，同時一切物質多少都能被我們感覺。這在開始在結果上自然不甚完全，例如，達列斯 (Thales) 把萬有的根本求之於水。安拉克希滅涅斯 (Anaximenes) 求之於空氣。赫拉克里特 (Heraklit) 求之於火等等，當然都是很不完美的結論。隨後，唯物論得希臘的德謨克里特 (Demokrit)，伊壁鳩魯 (Epikur)，及拉丁的魯克列求斯 (Lucretius Carus) 等之力，便大大地發達了。德謨克里特很巧妙的說明了原子論的原理，他說：宇宙是從可動的能落下的物質的微小部分原子 (Atom) 而成的；由原子的結合便造成有形的宇宙。到了中世時

期，斯賓諾莎 (B. Spinoza) 運用其深奧的智力發展了唯物論者的思想。在英國，霍布士 (T. Hobbes) 又出而擁護了唯物論的見地。法國大革命的準備時代引起了唯物論的進步。這時代第一流的唯物派哲學家輩出，如“自然的體系”的作者霍勒巴哈 (Holback)，“人即機器論”的作者拉美德黎 (Lametrie)，都是這一時期有名的唯物論者，反對唯心論的健將。到了十九世紀的時候，德國的大哲學家費爾巴黑 (Feuerback) 更把唯物論發揚而得到很大的進步，他說：除了人間界與自然界的之外，沒有什麼東西存在。又說：物質不是精神的產物，精神才是物質的最高產物。神是人間空想的產物，只不過是人間的個人性的反映而已。

總括上面這許許多多唯物派哲學家的見解，他們對於上面所提出來的根本問題的解答，當然是以物質為基礎為本源；物質是精神之母，精神却是物質的兒，宇宙間一切事象的發端都是物質。并不是那躲藏在神祕的外衣裏的什麼精神！

這兩種見解究竟誰是誰非呢？當然只有唯物

論是對的，不過這是關於社會科學內的最根本的先解問題，所以我們還有考察之必要。

唯心派的見解究竟對不對呢？

第一，我們從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這點上去考察——人究竟是什麼東西呢？懂點科學的人誰都知道，好稱爲“人”的這個會思考的動物，並不是什麼神性的，超凡的；也不是別的神祕的天界上降臨下凡來的，自然科學的智識告訴我們：人只是自然的一產物，自然的一部分，順從自然的一般法則的一部分，他除了在生產的過程中能夠製造工具來征服自然而外，與其他的動物並沒有什麼大的區別。所謂“精神現象”是這種能製造工具的動物——人——的腦袋裏產生出來的，連人都只能說是自然的一部分，從人的腦袋裏所產生出來的“精神”怎能說是——切物質之母呢！

第二，我們從生物進化的歷程上去考察——人的祖先的祖先的祖先究竟是什麼？要簡單的解答這一問題，也須先從地球說起，地球不是生來就是這麼樣的，當牠還是一灼熱珠體的時代，地球上

還沒有生命，也還沒有會思維的動物，隨後不知經過了若干萬年，這灼熱珠體冷凍凝結而成地球以後，又不知經過若干年才從這“死”的自然裏生出了生物，又不知經過若干年又才從這生物中進化出一種能思想的物質——人——出來，可見我們的祖先的祖先還在水裏游來游去的時候——當時不說還沒有脊椎骨，就是耳朵鼻子都怕還沒有生吧——地球上已經先有了物質，並沒有看見柏拉圖先生的什麼“觀念”，也碰不到白克萊所說的“精神”，可見“精神”確是後生的小子，物質才是精神的老祖宗。

第三，我們從產生精神的物質上去考察——“精神”是不是什麼生物都有而且都很完全呢？我們曉得欲使精神出現，必需有物質的特殊而複雜的組織，欲使我們叫做“意識”的這個複雜的精神生活出現，更必需有物質的極複雜的組織，物質——到了組織得像有最複雜的器官——腦髓——的人體那樣的時候，才有這種意識出現於地上。舉例來說：狗這種生物的物質組織并不如人的組織那樣

複雜和特殊，所以狗的精神生活比較就低級，至於條蟲的組織又遠不如狗的組織那樣複雜，牠的精神生活簡直可說幾等於零，如果要在條蟲的身上去找“意識”，那簡直是笑話，可見“精神”，“觀念”，“意識”這些心的現象的鬼把戲，就在生物中都還有高級低級的顯然的區分，又怎能說牠能夠先物質而存在！

這樣，我們便可以很顯然的知道：無物質，精神不能存在；但是無精神，物質却可以泰然自若的存在。物質存在於精神之前，精神乃由一特殊方法組織了的物質的一個特殊性質。總之物質是精神的母親，精神却是物質的兒子。

這一個先決的根本問題算是得到一個正確的解答了，可見唯心派的哲學家們所談的都是一些鬼話——一些玄之又玄的鬼話。

二 社會科學內的唯心論與唯物論的問題

人人都能感覺到，人類社會的一切現象，真是錯綜複雜到了極點，甚而可以說奇怪到了極點，譬

如，在社會中，我們可以看出許許多多性質極不相同的現象：有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宗教的，哲學的，風俗的等等現象，同時又還有交通的，生產的，交換的，分配的等等現象。在人的方面又可以看出各個人的觀念不同想法不同：有些人只想吃飯討老婆，生兒和育女；有些人却不怕砍掉腦袋，拚命的要去革命。更奇怪的是在某一種社會中有些女子要殉夫要守長寡，在另一個社會裏有些女子却常常要離婚要“倒戈”；在某一種社會裏兒子可以和老母親結婚，在另一種社會裏又就是同姓都婚不得。總而言之，一切的社會現象真是錯綜複雜得很，離奇古怪得很。

像這樣離奇古怪錯綜複雜的社會現象，應該從什麼地方着手去研究呢？應該把什麼視為最根本最本源的東西呢？什麼東西是這一切現象的基礎？那些東西又是這基礎上的產物？

問題只要這樣的提出，唯心論和唯物論的論爭，馬上便可以浸染到社會科學內的根本問題上來。試先看唯心論派的見解吧。

他們以為社會是人造成的，人們先有思想有意見有觀念，然後才去行動，去腳踏實地的去做。思想，意見，或觀念改變了，行動當然因之改變，幹法也就不同了。社會上的一切都是人幹出來的，沒有思想和意見怎樣去幹法？這樣一來，於是便產生出“意見或思想支配世界”的結論，而認思想或意見為社會上一切現象變化的根本和基礎了，因此，社會科學也應該首先從這一方面下手去研究。就是說應該首先去研究“社會意識”，“社會精神”——這便是社會科學內的唯心論的見地。

但同時我們還應該知道，唯心論是承認“精神”與物質是獨自存在的，“精神”既能獨立存在，推論下去便會與很明顯的神祕主義聯繫起來，結果會把社會科學引到破壞的地步——會有神意或諸如此類的信仰出來代替科學。到這時社會科學便被唯心論派送葬了！這並不是栽誣，試聽聽幾位唯心論的大師的意見便夠為我們證明了：法人博修葉(Bossuet)說：歷史之中，顯示着“神”引導人類。(注意：這兒有個神字。)德國的勒沁(Lessing)

又主張：歷史是“神對於人類的教育”。（注意：這兒又有一個神字。）薛林（Schelling）口中的“神”的神通更廣大了，他說：歷史是絕對者永恆發展的顯示，換言之，便是神的顯示。於此，可見博修葉的“神”，勒沁的“神”，以及薛林的“神”，都爬到了社會科學的領域裏來，大顯其神通了，社會科學碰着這些“神鬼狐狸”，那裏還能發見得出社會現象的因果法則出來，那社會科學真會不成其為科學了。

所以唯心論的社會科學，首先所注意的就是這個“精神”，他們以為社會自體是什麼心理的，非物質的東西，照他們的意見：社會是一個從人們的慾望，感情，思想，意志等等無限的結合所交錯而成的東西。換言之，社會便是社會心理，社會意識，社會精神。

這樣的見地當然是非科學的，是不正確的。真正是科學的正確的見解還是要算唯物論反映到社會科學領域裏來的見地。

唯物論者在社會科學的領域內，首先要考察這個產生“社會意識社會精神”的人的意志是不是

自由？假如人的意志是自由的不受什麼東西的限制，那他可以自由的產生意識，自由的產生精神。這樣推論的結果，那社會真會成思想，意志，感情等等所結合而成的東西。但是唯物論者考察的結果，認為人的意志是不自由的，是要受人的存在之外的條件所制約的，就是不是人的意識規定了客觀的存在，倒是客觀的存在規定了人的意識，譬如：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現代，再也不會有那種糊塗蛋要他去和他的妹妹睡覺了，可是在原始社會的亂婚時代那却不講究這些道理呀！難道是人的意識變了的關係嗎？不是的，是客觀存在的社會變了反映到人的意識上來，意識也才跟着變了。人的意識人的精神和人的意志既是這樣要受客觀的存在的限制，而所謂“社會意識”，“社會精神”，“社會意志”，是否也要由這些法則去說明呢？當然，應該要同樣的去說明。

人類社會同全人類一樣，依存於自然而是自然的一產物。而且也只有從自然中攝取有用的對象時，社會才得存立。人類存用生產這個方法去攝

取自然中的有用物的過程中，便形成了種種的物質的經濟生產關係，由這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總和，才奠定了社會的基礎，沒有這基礎，所謂“社會意識”，“精神文化”等精神生產都不會發生。我們試就兩個人類社會看看：一個是野蠻人的社會，又一個是資本主義末期的社會。在第一的社會裏，一切的時間都消費在直接去獲取食物，（即打獵，撈魚，採果……）這時的人類，與半猿及羣獸差不了幾遠，生產力之低微幾乎等於沒得。至於“精神文明”，“社會意識”，可說簡直找不出好多。第二的社會裏呢？“精神文明”却非常的發達：有發達了的科學，藝術，道德，法律等等龐雜的文化，儼然是一座“精神”凝結的殿堂，使人一眼望去都有些惶惑！但是，爲什麼第一個社會裏沒有（有也很少），第二個社會却這樣的爛熟呢？這座精神的殿堂的築成的條件是什麼？很顯的，是人對於自然支配力的增大；是人的勞動之生產能力的向上，換言之，即是物質生產的發達。人類只有在這種時候，才不須把全部的時間消耗於貧困的物質的勞動，才有一

部份自由的時間能夠給人去思索，去作精神上的勞動，去創造“精神文明”。

由此可知，社會的“精神文明”並不能產生社會的物質，倒是社會的物質產生出“精神文明”——即社會意識。社會的物質的發達是社會意識發達的基礎，社會意識或精神文明才是這基礎上的產物。可見社會不是“心的有機體”，倒是“生產有機體”或勞動組織體。

這便是社會科學內的唯物論的見地，也是唯一正確的見地。研究社會科學的人，不能把握着這樣的見地，結果只有將社會科學拉到神鬼狐狸的圈子裏，無形的把社會科學取消或送葬。所以，這個問題，就在我們的概論裏也不得不先解決。

三 辯證法的來源

以唯物論的見地來研究社會科學是不錯的，然而，如果不把唯物論與辯證法聯繫在一塊兒去觀察社會，而竟持一種機械的唯物論的見解：認宇宙為不變動的，歷史是錯誤的堆積而不是進化的

過程，其錯誤并不次於社會科學內的唯心論，且有過之無不及。

但是，唯物論和辯證法是幾時才結合在一塊兒的呢？是誰把牠們結合的？這却不能不從辯證法的來源加以略說了。

辯證法 (Dialectics) 這個字是古希臘人用以稱演說術和辯論術的，但後來却漸次成為哲學上的推理方法——即事物的考察方法，具有艱深的意味了。一直到了十九世紀的時候，大哲學家黑格爾才把這個辯證法的推理方法完成。黑格爾的辯證法是以正 (These)，反 (Antithe)，合 (Synthese) 的形式表現思想的發展的。譬如，有甲乙二人討論一事，最先甲提出一個意見，就是所謂正。其次乙又提出一個反對的意見，就是所謂反。這樣討論的結果所得出來的結論，包涵了甲的一部份和乙的一部份，真理便從此論爭中產生出來了，這就是所謂合。一切思維的過程，都是依這正，反，合的三段形式的發展的，黑格爾又把宇宙萬物都認為是不斷的運動，變化，發達的東西。并且特別指

出牠是依內部的矛盾和鬥爭，即依正，反，合的關係發展的。但是黑格爾却有一很大的缺點，他以為宇宙萬物不斷的運動變化和發達都是思維過程的產物，他否定了客觀的現實確確實實在那裏不斷的運動，變化，發達，很顯然的這是唯心論的哲學家的首足倒置的一大錯誤。所以馬克思(Marx)和恩格斯(Engels)又才把牠改正過。馬克思說：“我的辯證的方法，在根本上不但與黑格爾的不同，而且與之正相反對。至於黑格爾，思維過程——他並且把“思維過程”用“觀念”這個名字，變為獨立的主體——是現實世界的造物主，而現實則只形成思維過程的外部現象而已。至於我，觀念世界倒不過是在人的腦中變換，翻譯了的物質世界而已。在黑格爾，牠(辯證法)是倒立的。我們在這神祕的外衣之內，欲發見合理的核心，便不得不把牠翻過來。”馬克思是黑格爾的門徒，黑格爾以為世界的基礎是精神的或觀念的運動；馬克思却恰恰與他相反，他把精神的運動改換為物質的運動，把他老師的辯證法顛倒了。

辯證法到了大思想家馬克思和恩格斯的時
候，才與唯物論結合而形成辯證法的唯物論，或唯
物的辯證法，而為馬克思主義的哲學基礎。同時，
也才成爲一種最正確最根本的思考方法。

四 唯物辯證法的三大公律

辯證法是自然和人類社會發展的一般公律，
非但自然的發展是依辯證法的公律而發展，就是
人類社會也同樣的依辯證法的公律而演進，如果
研究社會科學的人不懂得辯證法的幾個公律，對
於一切的社會現象，他將得不到一個正確的觀察
方法，所以，在這裏須將唯物辯證法的幾個公律說
一說。

第一，是物質永動及現象互繫的公律：

自然界和社會內的一切事象，可由兩種方法去
觀察，一種以爲自然和社會的一切事象都是靜止
不動的，今天是這樣，明天，後天也是這樣，永遠都
不發生新的東西出來。反之，另一種見解則不然，
在自然界內或社會內絕沒有不變動的東西，從前

存在的現在已經過去了，而且又不能挽回。前一種見地是靜的見地，後一種見地是動的見地。然而，在實際上，這兩種見地究竟誰是誰非呢？當然只有動的見地是對的。我們試先從自然說起吧：從前人們以為月亮星辰，宛如金的釘子固定在天空，不會運轉；同樣，地球也是一樣。但是現在我們知道：日月星辰和地球都在空間拚命的旋轉，而週行着絕大的距離。我們更知道物質極小部份的原子(Atom)是從比牠更小的電子(Election)所組成，這電子，宛如太陽系的天體週迴太陽似的，旋轉運動於原子的內部。世界既是這旋轉運動的電子所造成的，還有什麼能不變動麼？再以地上現有的動植物來說，已經與從前的幾乎大不相同了。我們實能發見幾千萬年前的動植物的骸骨，化石，水中的遺物等等，例如：能飛翔的大蜥蜴（翼龍），近乎妄誕的大羊齒和木賊，魚龍，雷龍等的真實的怪物，從前雖已曾在，但現在都不見了。地上的萬物都在變化，就是現在的人又何嘗是半猿時代的人一樣呢！再說人類社會：十八年前中國的家族制度還有很大

的勢力，現在“九世同堂”，或“五世同堂”的遺跡却都不多見了。中世紀時候的萬王之王——教皇，真是大有利用宗教制度統一全宇的勢風，現在怎樣呢，宗教制度粉碎了，教皇不僅打入了冷宮，竟變成什麼煤油大王，汽車大王等的走狗去了。總而言之，自然和社會決無不動不變的固定的東西，萬象運動變化，實際上，確沒有固定的東西，只有過程（Progress）而已。所以，宇宙萬象都在永久的變化，永久的流轉，永變永新的形態，永變永新的形式，在變動的物質——即是世界。故我們欲理解某一現象的時候，應在其發生，發達，消滅，約言之，應在其運動上考察。

同時，因為世界變動不止，所以我們亦不得不把諸現象只在其互相聯繫上去考察，不得視為絕對分離（孤立）的。事實上，大凡世界一切部分都是互相在連繫，互相在作用。一個地方的最小的移動和極微的變動都要使一切的東西起變化。譬如，熱天裏我們用電扇，電扇的風雖微，但牠流散在空中，蕩激成風，再在空中流動，說不定牠竟會助長

狂風的威勢去拆屋拔樹。再如我們大便小便，當我們在大小便的時候，絕沒有想起這廢物還會與人發生什麼大的關係，可是糞夫來將這東西轉運到農村裏，農夫把牠撒在田中，稻苗因之異常茁壯，而那塊田的收成也因之大好，像這樣的結果，那大小便的人並沒有想到他的大便小便竟會與田中的收成有什麼聯繫，然而，畢竟這是小小的現象都不是分離孤立的而是有聯繫的呢！再說：一個農夫把他的生產物搬到市場，指望得到好價，但是，價格突然低落，幾乎使他趕不到本，原因在那裏呢？所以如此者，因為市場把他和別的生產者聯繫在一起，即生產了這麼多糧食，都一齊搬來了市場，價格怎會不低落呢！農夫的錯處在什麼地方呢？因為他把他運物去的市場看成孤立的了，殊不知這個市場才與別個市場有聯繫，這個世界才不是固定的不起變化的。當俄國革命的時候，許許多多國家內的資本家及其代表，都異口同聲的說俄國革命保持不幾天就必然會失敗，但俄國畢竟已經革命後十年了，他們錯誤的根底在什麼地方呢？即他

們只觀察俄國是孤立的，并未曾注意到戰後歐洲湧起的革命高潮，在客觀上是援助了俄國的革命，在事實這一高潮又與俄國的革命是聯繫在一起的——同是那一高潮中的一股巨浪。所以我們在考察當面的現象或當面的問題的時候，必須在這現象與別的現象的關係之上，與所有一切的情況不分開地考察。

故考察萬有的這個辯證法要求：一切現象首先須在其不可分的關聯上考察，而且須在其運動的狀態上考察。

概括攏來說：就是一切物質都永久的動着，形成許多現象，而一切現象之間又繼續不斷的互相聯繫着，世界上決無不動之物，也決無絕對獨立與世無關的現象，——這便是物質永動及現象互繫的第一個公律。

第二，是因矛盾互鬥及相反互鬥而生發展的公律：

我們既已知道宇宙萬象的根柢都是變動的，而且一切現象之間都是相互關聯着的，那末，這些

變化或運動是由於什麼東西促其進行的呢？古代的哲學家赫拉克里德（Heraklit）解答道：“鬥爭是一切存在之母”。黑格爾又說：“矛盾是嚮導者”。可見宇宙萬象的運動變化都是“矛盾”和“鬥爭”。

這個原理當然是很正確的，我們試想全宇宙在一個靜止的狀態的時候，是怎麼樣的一種情況呢？全宇宙內的各種力量，各種東西的構成部分，都是呈一種毫不起衝突的狀態，互相間也都像毫不起關係，一個物體和別一個物體也毫不起衝突，在這一種情況的時候，才是一種沒有“鬥爭”沒有“矛盾”的靜止狀態的時候。全宇宙內是不是會有這種狀態的時候呢？實際上，我們知道：“一切都在運轉，一切都在流動。”那裏會有這麼一回事呢！

自然界的發展是由於“矛盾鬥爭”而生發展的，社會的發展也是由於“矛盾鬥爭”而生發展的，這兒我們還須進一步的加以說明。

通常，我們在觀察一切自然和社會的時候，每每都像也可以發見出不矛盾不鬥爭的一種均衡狀態出來，譬如生物學上的所謂“適應”，即一種“適

應於環境的生物，能在這個環境內生存下去。又如人類社會也多少總適應於自然；而且與自然總保持着均衡的狀態。社會的種種部分，只要社會能存續，都不住地在互相適應，以使他們能夠互相存在。

這兒所表現出來的適應，彷彿就呈現出一種均衡的狀態，而這種均衡的狀態和矛盾鬥爭有什麼關係呢？我們曉得恰是一種相反的關係，因為鬥爭實是均衡的攪亂。所以，我們可以說：在自然和社會裏，我們所觀察的均衡，並不是絕對不動的均衡，而是一可動的均衡，就是說：這均衡的狀態並不是沒有矛盾和鬥爭的。這是什麼意思呢？這種意思是：均衡一出現，便又立刻受攪亂，在新的基礎上再一出現，便又再受攪亂這樣永久的繼續下去，

因此，在外表看去，彷彿是一種適應的狀態，是一種均衡的狀態，實際上，所謂均衡的狀態一出現，便又馬上受攪亂了。

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的把“矛盾”分成兩方面去考察：

——是組織體和環境的矛盾——先說組織體是什麼？大凡一塊石頭，一個生物，一人類社會或別的什麼，都是由互相結合了的諸部分（要素）所成的一整個的東西，這一整個的東西，就可視成一種組織體。凡是一種組織體牠都不存在於空漠的空間之中，牠必為自然的別種要素環繞着，這些要素對着牠，就是牠的環境。譬如森林內的樹木，牠的環境則是小河，土地，羊齒，草，叢林，及一切有別種性質的東西。至於人類，他的環境首先就是他生活於其中的人類社會。人類社會的環境又是自然等等。環境和組織體之間有不斷的聯繫，環境作用於組織體；組織體也作用於環境。兩者之間沒有穩定的均衡，只是相互矛盾的存在。舉個例來說吧：譬如，有一種動物生息於一個草原地方，這個地方的食物和猛獸等等都是牠們的環境。這環境（食物，猛獸等）和組織體（動物種屬）之間可以發生三種情形：第一種是食物量恰夠這種動物吃，不多也不少，同時猛獸在一時期內吃了牠們三十或五十，別一方面在這一時期內又生了三十或五

十出來。如此，環境和組織體之間，保持一種穩定的均衡狀態，長遠的生存下去。第二種是食物量增多，猛獸減少，而這一種動物因之大大的繁殖增多起來。第三種是猛獸增多食物量減少，而這種動物因之日就死亡或終歸於消滅。從這三種情形看來，第一種情形是沒有的，宇宙間那裏有這種穩定的均衡狀態繼續下去呢！事實上只第二第三兩種，而這兩種情形很顯然的看出來是兩相矛盾的：不是環境好，便是環境壞；不是組織體增大，便是組織體減少或滅亡。可見環境和組織體之間是兩相矛盾和鬥爭的。自然是如此，社會也是如此。

二是組織體自身內的矛盾——凡是一種組織體之自身，不是單一的東西，而是由各部分各要素構成的，一塊石頭的組成不是一種單一的原素而是由各種原素構成的，拿組織得最複雜的人類社會來說，更顯然更易明白。在人類社會裏我們不是看見有無數的矛盾和鬥爭呈現在我們的眼前麼？階級鬥爭是很顯明的社會矛盾。而且我們還確實知道：諸階級間的鬥爭是推動歷史向前發展的動

力。諸階級間的矛盾和鬥爭；諸集團間的矛盾和鬥爭；諸理想間的矛盾和鬥爭；……合這些矛盾鬥爭而形成一矛盾鬥爭的無限的鏈鎖。可見組織體自身內在構造上更也不是單一的而是由矛盾鬥爭組成的。

由上述的看來，組織體不僅和環境是矛盾的，而且就是組織體的自身也是由矛盾組成。換言之，一種組織體不但有外面的矛盾而且還有內面的矛盾呢。可知“歷史的發展就是矛盾的發展”這一句話確不錯，而且牠的發展的過程形式是這樣的：第一是均衡狀態，即兩種力量相消於一時所呈現出來的狀態。第二是均衡的攪亂，即甲種力量大於乙或小於乙的時候，第三是在新基礎上之均衡的恢復。即甲乙相合而生出新的力量的時候，再具體的舉前面那個例來說吧：某種動物和牠的環境在呈現第一種情形的時候，即食物不多不少，猛獸吃的和牠們生的相等的時候，這便是一種均衡狀態，但這種均衡只能相消於一時，絕對不能穩定長遠的，馬上不是食物量多和猛獸少，便是食物量少和猛

獸多這種情況來把均衡攪亂了。食物量多和猛獸少或食物量少和猛獸多的結果，這某種動物不是增大便是死亡，在新基礎上又得到均衡的恢復，只不過這兒所說的均衡的恢復已與原來的均衡狀態大不相同了。這樣一正（均衡的狀態）一反（均衡的攪亂）一合（新基礎上均衡的恢復）繼續下去，便是矛盾的發展。

概括言之：自然和社會的一切發展，都是因內部矛盾的互相鬥爭而發生的，因有甲現象而發生與之相反的乙現象，甲乙相鬥又生與甲乙都不相同的丙現象，——這便是辯證法的因矛盾互鬥及相反互鬥而生發展的第二個公律。

第三，是自數量進於質量的公律：

自然和社會都因矛盾互鬥而向前運轉和流動的，這我們是知道的了。然而牠的運轉和流動自始至終却都是緩緩慢慢的嗎？還是運動到某種程度而要起一種突然的變化呢？有許多學者說：“自然不飛躍”。自然都既不飛躍，那末社會也同樣的不飛躍了，這就是說：社會制度自始至終都是慢慢的

變化的，從來便沒有飛躍過，然而事實却不是這樣，社會不但要進化（漸變）而且還要革命（突變或飛躍）的呀！而且還要變質的呀！這是辯證法的公律的最後的一個，我們須詳細的加以考察。

說自然不會飛躍不會突變，那我們就舉一個飛躍的例來看吧：假如我們在燒水，我們把水一直熱到攝氏百度之前，牠不沸騰，也不變成蒸氣，水的微小分子雖然運動得越發急速，但不成爲水蒸氣湧出水面來，這時還僅不過是量的變化，即水的微小分子雖然動得越發快，溫度越發高，但這水依然是具有其一切性質的水，不過量在不斷的變化吧了，而性質則依然還是一樣。如果我們把水熱到一百度，而達到了沸騰點，那末，水便突然地開始沸騰；發狂似的在運動的水的微小分子，成爲小蒸氣泡飛出水面之上，水便不成其爲水，變而爲蒸氣去了。已不是以前的水的性質而變成一種具有新性質的一種別的東西去了。

於此，在變化的過程裏，我們知道有兩個特性：第一，到了運動的一定的階段時，量的變化便

喚起質的變化——即“量變為質”。第二，這種從“量”到“質”的轉移，是以突變或飛躍的形式實行，而且這個當兒，繼續性與漸進性突然為之中斷。熱水決不是以巧妙的漸進性在變化，先變為小蒸氣然後再變為大蒸氣，一般的水是在一定的時間內，不會沸騰，可是一到了一定點的時候，便沸騰起來了，這突然沸騰便是水的飛躍水的突變。

誰說自然不會飛躍呢！類似這樣的例，確是很多，但在這兒用不着去多舉。

社會內是不是也有飛躍呢？當然有飛躍有突變（即革命）。舉例來說吧，宗法封建制度的社會是自然經濟的社會，其中是地主階級（貴族，僧侶，儒士，牧師，君子等閥閱）占着統治的地位，平民是受治階級（奴隸，農奴，賤民，自由公民，庶人，小人等），這是一種質量的社會，其中各階級的鬥爭隨着生產力的發展——如手工業者，商人，農民等經濟力量的膨脹，而逐漸變化。這種變化起初都是數量上的，對於中國人最切近的實例，便是商會：清朝時代商人是庶民而已，他們的屁股是可以

隨便打的，有些地方的紳士人家，是不屑和商人締結婚姻的，但是中國近百年來海禁開後，商業逐漸發展，商人勢力漸漸的大起來，後來方才逐漸強硬，紳與商并稱起來，隨後簡直商即是紳了；再進一步，如上海等大市城市中，簡直非商不成紳了，商會竟成爲勢力很大的機關。這都是數量變化的好例。法國大革命前的“三閥會議”（貴族，僧侶，平民）中之三閥關係也是如此的；其中的平民代表，最初也和中國的商人一樣，簡直是沒有勢力的。然而平民的經濟勢力日益增加，等到這種社會內經濟變化的數量上漸進的過程到了一定的程度便要引起飛躍式的突變——就是革命。所謂平民或商人的權力便要伸張起來，推翻貴族的軍閥的權力。資產階級革命之後，不論形式上是君主民主，實際上都是資產階級的獨裁制。於是宗法封建的社會一變而爲資產階級的社會，變成一種質量上相反的社會：從前是資產階級受別人統治的社會，現在却是資產階級統治別人的社會了。再如，俄國的十月革命，這是社會主義的革命。資產階級社會的質

量，原本是：“資產階級在上，無產階級在下”的一種公式；在這公式之下，社會生產力又開始日益發展，逐漸有數量上的變化；技術的發達，工業的興盛，市場的擴大，……無產階級的工會政黨等的運動也是日益前進。這種進化的過程，到了一定的程度，必然又要突然的中斷，而爆發成為革命。社會主義革命之後，社會的質量便又突然的變更了，社會的公式也徹底的改變過，現在是：“無產階級在上，資產階級在下”了。——這難道還不是社會的飛躍的好例嗎？所以，我們可以看出，社會也和自然一樣，同樣的有飛躍式的突變——革命。那些否定自然有飛躍，或社會有飛躍的學者們，他們的實踐的意義，不過是想要維持現社會制度吧了。

概括言之，自然和社會的發展，開始從數量上漸漸的發展到一定的程度的時候，便必然要採飛躍式的突變以變更其性質——這便是由數量進於質量的第三個公律。

辯證法的三大公律至此已經論述完了，不僅自然現象的發展是具有辯證法的三公律，就是社

會現象的發展也同樣的具有辯證法的三公律。我們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如果不懂得辯證法的這幾個公律，對於研究社會科學，將得不到一個正確的方法，同時也就會得不到正確的結論。

所以，辯證法的唯物論，或唯物辯證法，是我們每一個社會科學的研究者，首先應該理解和把握的。

第 三 章

社 會

一 社會的意義

什麼是社會？

這是一個先決問題，一個社會學上的先決問題，正如動物學上的什麼是動物和植物學上的什麼是植物一樣，不把這一問題先解決，那我們將更不知從何處去研究社會。

在這裏我們且把‘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的作者愛爾烏德 (C. A. Ellwood) 自覺很對的意

見引來看吧，他說：“社會（Society）一語用在科學上即指各人彼此相互的關係而言，質言之，各人之間，因彼此或多或少都有“意識的關係”（Conscious Relation）而成的團體就是社會。我們為什麼單說意識的關係呢？因為這種關係，并未指明是工業的關係，政治的關係，或宗教的關係。社會是從各人“心的相感作用”（Mental interaction of individuals）而成。兩三個人，如果在意識上能有相感的關係即可以成為社會。若是僅止因為有同樣的經濟環境，或是住的地點接近，還不能成社會，必定是因為心性相感，或者說是因為“內我（Inner self）相聯絡”才能成作一種共同的生活，是之謂社會……”

愛爾烏德這話對不對呢？社會真是所謂“心的相感作用”或“內我相聯絡”而成的嗎？

事實上恐怕不是這樣的吧。

原始社會的時候，人類為維持其生存起見，便必然要取其生活資料於自然界。最初是採取自然界現成的東西（如藥品，禽獸等）與高等動物如猿

猴等並沒有什麼大的分別，此時人類生活還說不上“生產”二字，隨後，人類應於生存上的必要，必須設法戰勝自然界的壓迫，但這却並不是單獨一個人所能做的，大家必須互相結合起來，然後才能達到這個目的，所謂社會於是才由此起點。但這相互結合的動機，並不是什麼“心的相感作用”，或“內我相聯絡”的關係，實在是因為要生存却不能不設法去戰勝自然，要戰勝自然却又不能不相互團結。故人類的團結，也和其他動物的爪牙喙翼一樣，是一種天然的生存競爭的工具或武器。其他動物也每因生存的需要而有一種團結，並不是：“植物和下等動物，若是有一種心靈上的表現，他們也可以組成社會。”實際上所謂“心靈作用”，或“意識作用”的形成和發達，還是以後的事。還是經過了勞動的過程以後所發生的事。我們試從智識的來源加以考察便更明白了。

人類有了這個生存競爭的工具——結羣互助——之後，個人的勞動，乃成為社會的勞動。從共同工作的社會勞動中，偶然不對的發見一些可以

修改舊的勞動方法的新的勞動方法，勢必需要一種特別的工具，將牠綜合成爲各種概念而記錄——記憶——下來，這種特別的工具——便是智識。故所謂智識者，完全是人類在結羣互助的共同勞動的過程中所積蓄得來的經驗也。當人類在共同勞動的時候，最先，各人還只有相互招呼的聲音發出來——杭育，杭育的勞動聲——隨後，因工作性質漸漸的繁複起來，這種勞動聲才變成動詞，名詞，……等而有言語。言語成立，然後人類才從動物式的渾噩心理——感覺——裏，分拆出個別的概念來，那是才開始思想（思想是無聲的言語）沒有個別的概念就是沒有組成思想的分子，既沒有組成思想的分子，便只能有生理上的感覺，而不能知覺，思想却要根據於知覺而有所推斷。只有這種知覺發生，思想開始之後，人類的勞動經驗才能漸次整理起來，勞動方法也才有改善的時候。由此可知，人類已經組成社會之後，都還沒有超脫動物式的渾噩心理，都還沒有個別的概念分出來，怎能說是“心的相感作用”呢！又怎能說是“意識的關

係”或“內我相聯絡”的作用呢！

社會究竟是什麼？

從上的論述，我們可以知道：社會者，能改善勞動方法（即製造工具）的人類之勞動結合也。

二 社會內部的分工和協作

人類社會既是勞動的結合，可知人類相結合而互助是他的生物的根性，決不是先有獨立的個人而後有意識的由分而合的結成社會。虎豹的銳利牙爪是“天賦”的生存競爭的工具人的共同生活性，也是“天賦”的生存競爭的工具，所謂生存競爭的共同生活，大致都有三種作用：第一，繁殖而同居，（母子養育關係）；第二，共同禦敵；第三，經濟協作。第一第二兩種，人類和其他動物（如蜂，蟻，象，猿等）相同，第三種經濟協作却是人類會和禽獸社會差異的出發點。普通的羣獸，固然也有經濟協作，可是禽獸沒有選擇工具的自由：爪牙喙翼，都只是天生的，有待於生物學上自然的演進，方能改變。類人猿已經漸漸的能應用身外物品（樹皮，石

塊等)，人類則更進一步，能改造自然界物品以爲勞動工具（樹皮 + 石塊 = 石斧），所以，能製造工具與否，便是人與禽獸的差別點。而製造工具的能力，却是人類經濟協作的產兒，即社會的勞動過程的經驗。人類既能製造工具以征服自然，那就不像禽獸只能適應自然而能使自然來適應人類了。故禽獸的適應爲消極的，人類則是積極的。這層道理想來誰也明白。

人類對環境的適應既是積極的，那麼，社會內部的分工和協作的方式便很容易變更，凡是勞動，必定有所生產。可是勞動的生產量却隨勞動工具的性質而變：虎豹每日所得與人類每日狩獵所得比較起來，人類的獲得，數量上必較大。這正因爲雙方所用的工具不同之故。人類既然能自覺的變易工具，他的勞動生產量也就能起變化。因之人類對自然的關係，也就時有變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因爲人類對自然的關係變，必定也跟着變。人對自然的關係是勞動方法，及其生產量——技術。人與人之關係便是社會內協作和分工的方式。社

會的勞動方法及生產量（手藝，機器等工具，此等工具生產物品的多寡）如果有變動，那末，社會內協作和分工的方式（無階級的或有階級的社會會；有規畫的生產和分配或無規畫的；各階級的性質及其人數的多寡）也就直接的間接的發生變動。即如，無人造的工具時，社會裏只能引最簡單的無分工的協作（共同拔樹，採果，捕魚，獵獸），生產量當然極少，既無儲蓄，更無交易，分配方法極為簡單，決不能有私產制度。手藝生產時代，社會之中便有分工：智力與體力，農業與手工業等。分配方法中便有交易以至於商業，生產量較豐富，私產制漸發展。機器生產時代，分工至為複雜，分配方法又由小商業變成託辣斯，大公司等的壟斷獨占局面，個人所有制便開始崩壞。再則，工具的性質，必定使占有方式隨之變更：小手藝的簡單工具，便於個人小生產所有；大機器工廠等，便於大資本家或團體所有。總之，社會內人與人的關係都是跟着社會對自然的關係而變的。社會可以非分工的協作，因為工具簡單，生產量少；社會亦可以是分工的協

作，因為工具進步，生產量多。工具的性質變，勞動的生產量亦變；工具及生產量變，占有方式（私有生產工具，或公有生產工具）和分配方式（各取所需物之交易或貨幣交易）亦變；占有及分配方式變，社會內“人的結構”當然要變，例如：公共占有及各取所需時，必無階級；私人占有及交易分配時，必有貧富；私人占有生產工具者為資本家，絕無所占有者為工人。然而只有人類社會內的人與人的關係，所謂“階級結構”能變，因為祇有人類能自己製造工具。人既能製造工具，不待天然的變化，當然工具的性質便容易變。動物社會就不然了。動物因為他們的勞動工具不是自己造的，而是天生的，所以動物社會對於自然的關係不容易變。例如，十年前他們用爪牙翼喙所取得的食物是 A，十年後仍舊是等於 A。所以，他們征服自然的力量便不易增加。因此，假使動物而有社會，他們亦有協作，亦有分工，可是動物社會裏的分工，完全由於各個所具有的勞動工具不同，他們的勞動工具既是天生的，他們便不能改變他，因此，不但各個

動物不能變易他在社會裏的地位；并且整個兒的社會也不能變動，譬如蟻，因為各種蟻所具有的喙及肢體有異，分成雌蟻，雄蟻，工蟻，兵蟻，各司其事；工蟻不能變成兵蟻，蟻的社會便永久是如此。而人類社會便大大的不同了，因為工具是人造的，人是“占有”工具，而不僅賴“具有”——天生——的工具（手，足，頭腦）。所以，人類社會能從宗法社會制度變成資本主義制度，能從有階級的社會變成無階級的社會，動物社會就不可能了。

三 社會階級和階級鬥爭

人類社會因生產方法的進展而有分工，更因生產方法的逐漸進步而分工也因之日漸繁複，分工的結果，便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形成階級的關係，這是人類進化史上的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

不過，我們通常所謂社會階級的意義與閹閹的意義不同，我們應該首先把兩者不同之點認識明白。

那末，什麼是閹閹？什麼是階級呢？兩者之間

究有什麼區別？

要知道：閥閥是政治的名詞；階級却是社會經濟的名詞。閥閥乃用以稱國家之中同有某種特權或同無一切權利的一種人；甚至於法律上明文規定各閥對於國家之關係及各閥之間的關係。閥閥的高底，以各人的身分而定，即使為例外，也須由國家的法律來變更。每一閥的應享特權或應盡義務，都是國家所規定的。所以，我們說閥閥是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區別。例如：中國古代（清朝也是一樣）的士農工商四民之中，士為士閥，其餘大概都是民閥，但是此外還有一種賤閥，如娼優皂隸與台僕傭戶等，不得應國家考試，不得做官吏，士閥却享有許多特權，即如一個平民，考中了秀才，或是成了童生，便依國家法令而取得士閥的資格，官廳便不能任意逮捕他，尤其不能打他的屁股，除非將他秀之才革去之後才敢。中國的鄉紳（士閥地主）却可以自由開庭刑訊佃農，勒迫田租，敲剝重利。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但是各閥的權利和義務，雖然都是國家所規定，法令所限制的，可是各閥的身

分和各人所有財產的多寡，却并無必要的聯繫。高等的閥閱并不一定是富人，往往會有很有錢的農民（如富農）和很窮困的貴族（所謂窮秀才也是也）。可見各人的屬於某一閥，僅僅只有享受某一種特權或者剝奪某種權利的區別而已。

閥閱的意義是如此，社會階級的意義又是怎樣的呢？

階級是社會經濟的名詞。階級的意義，和法律上的權利義務并無必要的聯繫，却與社會裏的經濟地位有密切的關係。階級乃以稱對於生產資料有同樣的關係，在生產過程裏有同樣的作用，因此而在社會中有共同的經濟利益的一種人。換言之，就是生產技術的程度發展到一定時期的時候，社會上發生了兩種人：一種是占有生產資料和工具的人，一種是喪失生產資料和工具的人，前者得以購買後者的工力，後者的勞動生產品之一部分為前者所奪，那時，這兩種人以及他們之間的種種過渡者，方成為社會階級。譬如現代社會裏，有資產階級，有無產階級是。在所謂民權主義的國家（美，

法,德,等)法律上工人和資本家是平等的,每一個工人都有集積資本的“權”,都有變成資本家之“權”(資本家在法律上并無何種特權,如屁股可以不捱打之類)。然而實際上呢,資產階級占有一切財富。他們享有一切生產資料,自己可以什麼事都不做,什麼東西也不製造,坐吃現成,坐享現成,事實上簡直是統治階級。同時,無產階級的勞動,雖然造成社會的種種財富,他們自己却只有工力,因為生活的煎熬,逼迫得他們不能不出賣工力,受人僱用,這種僱用當然對於工人是不利的,因此,工人的工資永久只能勉強夠活,自然永世也不能變成資本家。

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既然是這樣的懸殊,當然,一切工人都利於少做工多得工資,而一切資本家却都利於少付工資多做工,所以他們雙方的利益是絕對相反的。利益既然這樣的相反,階級間的衝突,必然是不可免的,所謂階級爭鬥,便是基於此而發生的。社會上有了階級,便必然有階級鬥爭;要使沒有階級鬥爭,那社會上便必

然要沒有階級。

階級和閥閱的意義與區別都明白了，然而這裏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人類的歷史都是一部階級鬥爭史的意義又是怎樣的呢？是不是閥閱間的鬥爭不算是階級鬥爭？同時階級鬥爭還利用得有別的形式來表演沒有？

我們知道：在歷史上，階級鬥爭每每藉民族鬥爭和宗教鬥爭來表演的，從原始社會崩壞一直到中世紀和業產未革命之前這些時候，某種民族征服了別種民族，就強迫他們做苦工，交納貢賦，定期勞役——就是被征服地方的民族，應當定期耕種田地或製造物品，以貢獻於戰勝的民族。這些情形之中，戰敗的民族往往認為他們的不幸，努力的設法來反抗這些戰勝者，這在歷史上的例很多，大凡每次的民族戰爭的暗幕裏，都隱藏得有階級鬥爭的實際意義。至於隱藏在宗教戰爭中的例子也不少，譬如，愛爾蘭的佃雇反抗英國的貴族地主，便是這種情形，因為被剝削的小佃雇是愛爾蘭的天主教徒，而剝削者的大地主却是英國的耶穌教

徒，愛爾蘭人是被征服的民族，英國人却是征服的民族。這種民族鬥爭及宗教鬥爭，便使兩個社會階級之間的階級鬥爭的真相，含混而模糊了：明明是小佃雇反抗大地主的階級鬥爭，却說是愛爾蘭人反抗英國人的民族鬥爭，天主教徒反抗耶穌教徒的宗教鬥爭。其實這一鬥爭，實際上是由於經濟的剝削和政治的壓迫。有的時候，互相鬥爭的階級，往往藉口宗教以辯護自己的行爲，因此，便將階級鬥爭的真性質隱蔽起來。十六世紀初的德國的“農民戰爭”，實際上是農民反抗地主的運動，外表上看來却像是宗教戰爭，這是因爲反抗地主的農民，爲着要擁護自己的權利，并且要證明自己的要求有理由起見，往往引出“新約聖經”來做根據。

再則歷史中最多的實例，便是以閹閹鬥爭的形式來實行階級鬥爭——卽是下等的閹閹起來反抗高等的閹閹的特權。這樣的例子也很多，在這兒不必去多舉了。

由上所述，可知人類社會的歷史（自然除去原始社會）確實是一部階級鬥爭史！

至於近世的階級鬥爭因階級對立的尖銳化，就不待說也是很顯明的了。要求社會上沒有階級鬥爭，只有用階級鬥爭的手段，經過社會主義的階段，一切的生產資料和工具都歸公有，那時才能真正的消滅階級的存在，同時也才能真正的消滅階級鬥爭。

四 社會的精神工具

人類社會因經濟的進展在政治上法律上有開闕之分，在經濟上有階級之別，這些都是鐵一般硬的歷史事實，誰也不能否認，而且就否認也否認不了的。但是有一件事我們更須明白：就是人類共同生活於社會裏，因與自然競爭而經營經濟：分工的協作的取得全社會的生活資料，因求取得生活資料以對付日益繁複的需要，於是，勞動的方法日益發展，工具的形式日益複雜，種類日益煩多，生產量日益增多，而且這些工具都是從流轉不息的勞動過程裏經驗得來的，從這過程裏，直接間接流露出來的。從最簡單的工具進步到最複雜最完美的工

具，從物質的工具進步到精神的工具，這一點是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什麼是精神的工具呢？言語，智識，藝術，道德，習慣，宗教等等都是所謂精神的工具。社會需要這一種精神的工具，就如生物之為適於生存而生鱗生鰓生毛生足生翼是一樣。人類的生產方法是怎樣改善的呢？前面說過是由於勞動過程中所得來的經驗——智識——這種特殊工具才成功的，人類在勞動的過程中，由有言語而有概念，有概念而有思想，有思想而有智識，又由智識去修改生產方法，可見由勞動而生智識，又由智識而輔助生產，智識這種東西，確實是社會必然需要的精神工具。藝術，宗教，道德，習慣等精神生產，是不是也和智識的作用是一樣，是一種社會的精神工具呢？當然也是的。詳細的論證，在以下各章我們再詳論，這兒只在原則上說一個大概：就是這些精神的工具（智識，藝術，宗教，道德等等），社會的勞動過程中，他們都是組織勞動的方法，輔作共同勞動的手段。而且都是基於經濟而產生的，先有了物質的經濟基礎，才有這些精神的產物。同時，這

些精神的工具，不但是個人勞動時所需要的一種手段，而且必是個團體勞動或社會勞動的產物，並且也就是維持當時社會共同生活和分工協作所必需的方法。所以精神的勞動工具必定是社會的——即所謂社會的精神勞動。

然而，在社會裏已發生了階級，就是已經是階級的社會，這些社會的工具，便成了治者階級剝削受治階級的種種手段，所謂政治，法律，宗教，道德等等都是治者階級的圈套，甚至於智識，藝術，風俗，習慣等等也變成治者階級壓迫受治階級的工具，所不同的只是每種工具的性質和顏色不同吧了（有些是鴉片煙和嗎啡似的麻醉劑，有些又是機關槍大炮似的殺人武器……）。其實作用都是一樣的，都是拿來壓迫受治階級的精神的工具。

總之，治者階級不但以經濟力量（占有生產資料及工具，因而占有受治階級勞動生產品的一部份）剝削受治階級，並且還用政治，法律，宗教，藝術，道德等精神工具來輔助他的壓迫行爲。可是

戰，來防禦治者階級的進攻，我國的五四運動時的文化運動，便是中國的資產階級和封建階級的意識形態的鬥爭的好例。總之，要使得這些精神工具真正變成社會的工具，一定要階級消滅之後去了。

第 四 章

經 濟

一 經濟的社會基礎

經濟的意義是什麼？這是一個首先應該解答的問題。

我們知道：人類使用自己的勞動（工力）通過技術以達自然界，使自然界的物質變為滿足自己生活的資料，而且是經常的如此做法，則此種活動，普常即名為經濟行為。自然物品；雖然本來就有“自然價值”，但須經過人工，然後才能發生“經

濟價值。經濟行爲，必定是造成經濟價值的行爲，這種行爲最主要的便是生產。通常我們所說的生產，並不是一個簡單的概念，實是由幾種要素構成的：第一是工力，即人所自有的體力和智力。第二是技術，即最簡單的便是手足，指，爪，以至最複雜的機器，所謂生產工具是。第三是自然，即自然界的產物，原料以及一切其他，凡是勞動的對象都歸此類，所謂生產資料是。這三要素，名爲“生產三力”，通常簡稱爲生產力。人類創造經濟價值，以適應自己的需要，——從事於經濟的行爲，必須經常使用及儲蓄這些生產力（即生產資料和工具），因此人類便有所謂經濟。

所謂經濟的意義，便是一切經濟行爲合成整個兒的生產過程的總和。

人類社會，我們已經知道是一種勞動的結合，那麼，社會的真實基礎，毫無疑義的是經濟——即物質的生產力的狀態，社會變易的根本原因，必然是生產力的發展，換言之，就是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逐漸的發達和改善了，那社會的形式便必然要

起變革，譬如，生產工具還僅僅只有石斧和弓矢的時候，勞動的對象還僅僅是樹巢禽獸的時候，便只能形成原始的共產社會，到了生產工具已經發達到能運用汽力和複雜機器的時候，社會便變成資本主義的社會去了。總之，社會的變革是隨生產力的發展而變革的，生產力發展到什麼程度，社會便隨之而產生出某種社會形式——宗法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等——來與之相適應。前面已經說過，生產力就是物質生產的過程中，有作用的種種力量：自然界，工力，技術，這些都是人類應用勢力之實行的結果。人類的勢力，必定為當時當地的環境所範圍，為前此已有的生產力所限制，為前此經濟關係所造成的社會組織所束縛，所以在每一階級裏，人類不能以主觀的自由選擇生產力。人類社會的發展，每時期每地域總只能從現有的生產力之狀態着手。雖然如此，自然界，工力及技術若不使用，便不成其為生產力，他們本來就長在動作的過程中，因為人類只能經過他們以取得生活資料，以行生存競爭。這種流轉不息的

過程裏，技術尤其容易變革，技術的變革就是生產力的發展。生產力是勞動的必要元素，所以生產力的狀態是社會的實質，社會的基礎；生產力的發展是這社會實質的根性，所以社會能變動，而且他的變動的主因便是生產力的發展。

因此，經濟是社會的真實基礎。

二 經濟關係

人類經常的為經濟行爲，即經常的使用工力技術以對付自然界，因此，人類自己之間，便自然要發生某種形式的經濟關係，此種關係，乃適應生產的需要，離開人類的意志而獨立的，便是說，其成就并非人類始意所料及，或始意所情願的，乃是自然而且不知其然而然的自然成立的。例如，社會中生產力尚未發達到機械工業之時，手工業店鋪中，店主與夥計徒弟之間的關係便較和平親熱，多帶家人父子的親族的形式。一到資本主義機械工業之時，供給工力者與占有工具者（資本家與工人）之間，便自然毫無感情，而只有買賣形式的利

害計較了！此等經濟關係之變遷，根本上係受當時的生產量；生產量的變化，則受生產性質的規定；生產性質的變化（如手工業或機械工業所有的生產力及所收的效果必定大異）則為生產工具的性質及技術程度所規定（如用犁耕田與機械播種，在工具性質及農業技術上，都影響農產品的收穫很大）。而經濟關係的變化，則又足以規定人類共同生活的範圍的大小。

我們試從原始的自然經濟起加以分析，就可以看出經濟關係之如何影響於人類的共同生活的範圍了。

當原始自然經濟時代，一切物品均由直接分配，並不須經什麼市場。其生產則由於人力加以極簡單的工具（如石斧，石棒等此即所謂工具的性質和技術的程度），因而其生產只能採取現成之物而不能製造（此即生產的性質）。於是生產量少而自無剩餘的物品，故其時之經濟關係，乃成為一種原始的氏族共產組織，亦剝削之人，亦無剝削之可能與必要，而且生產品之性質與數量大致相同，更無

可以剝削之物，故無階級而人人平等，而其共同生活之範圍，遂亦只能限於數十百人之小羣。

由自然經濟進步，人類始能利用畜力與工具，在生產性質上，形成原始的農牧社會，開始發見剩餘生產品與交易制度。從此，氏族共產制破壞，大家族共產制成立，每個家族中，子弟婦女與家長間的經濟關係則為“我（家長）供給你們（子弟等）的衣食，為你們經理生活上的一切事情，你們則須完全聽命服從於我的指揮管理而從事於生產。”——自成其為一種“從屬關係”。其共同生活的範圍，則擴及於三五百人之村社或部落——此等經濟組織，尙可見於中國內地“張公百忍，九世同堂”之家。

由此演進，人類更於人力畜力外，漸知利用風水的自然利和簡單的機械力。生產的性質，則由農業而成農業工業的分工，派生出手工業的工業，而勞動的供給，專賴於奴隸及農奴。生產量益增高，剩餘生產品益多，於是，遂有產生剝削性質的可能性，人與人之間，遂發生奴隸或農奴制的階級關係

——軍人，儒牧，合成統治階級，而農工奴隸則為治於人者，另有商人出入於其間，因其業，為“懋遷”，故較農工自由。其共同生活的範圍，則擴大至於國。

國與國之間，以買賣為分配，遂發生市場（希臘市府通商時代），其時生產力為手藝的工具，及手藝的技能，其經濟關係則為交易的小資產階級社會。自由的手工業與自由的農民（自耕農）生活於萬人以上的城市及其近郊。

城市經濟發展的結果，自然趨於今日之大商業的分配。生產力漸漸完全用機械，人畜之力漸成無用，農業成為工業化（如北美洲坎拿大及美國），工業則以大機械的繁複分工與密切協作，及資本主義的僱傭方式購賣勞動者的體力而行之。生產的性質，已經完全成為一種“以交易為目的”的生產，而私人的交易又沒有統籌全局的計劃，因此生產及分配遂均不能有計劃和規畫——成為無政府狀態。只能順其自然為盲目之利潤競爭。其社會中的經濟關係，則資產階級統治一切，一切均成

爲商業化——即資本主義化。貴族已資本家化，農民則無產階級化。其共同生活的範圍，則由“民族國家”進爲世界的市場的聯繫。托拉斯壟斷了全球，資本主義成了國際帝國主義。

在資本主義發達到最後階段——帝國主義——之時，世界上人類被分爲兩大營壘：有產階級，統治者，掠奪者，帝國主義者爲一方；無產階級，被統治者，被掠奪者，弱小民族爲一方。結果，發生殖民地的民族革命與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經過相當的過渡時期，乃進於高等經濟時代（社會主義完成時期），此時生產力完全依賴於機械力及電力，人不過僅任指撥之責。在生產性質上，農工業與智力體力的勞動，將以生產方法（工具技術）之最高進步，與生產組織之秩序性及分工協作之科學的聯繫而復合。在相當的範圍內，人類可以自由選擇掉換工作，不復如現在有“職業的”束縛而受單調的煩苦壓迫。工作將成爲一種藝術，每日所作之工，將等於每日之衛生體操，作工者將以趣味之收得而工作。商業消滅，一切生產皆以社會

的需要，依一定計劃而行之。生產力將提至最高，而社會的必需勞動，將減至最低。於是，人與人之間，乃能實現真正的平等自由，而成爲無階級的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大同社會，其共同生活之範圍，乃統括全人類於一體，以與自然相對立。

由上述的歷史進展的事實看來，很可以看出：生產力的狀態如何的規定生產性質；生產性質又如何的規定勞動的生產量；勞動的生產量又如何的規定經濟關係；而經濟關係又如何的規定人類共同生活的範圍了。

三 經濟關係與社會制度的形式

經濟關係是受生產力的狀態規定的，我們在上節裏已經說明白了，這一節裏我們再來論述經濟關係和社會制度的形式。

我們知道：凡是一種社會制度都是一種經濟關係的表現，例如，原始共產制，宗法社會制，奴隸制或封建制，資本主義制及社會主義制，這些社會制度都不過是一種經濟關係的說明而已，只消一

提起封建制，我們便會想起其中的剝削者，占有生產工具者是大地主；被剝削者，喪失生產工具者為奴隸或農奴。只消一提起資本主義社會，我們更容
易想起占有生產工具者是資產階級，喪失生產工具者是無產階級。所以，每種經濟的關係，都要表現出一種社會制度出來。然而這些制度的內容雖都是經濟的關係，可是，他們的形式却極為複雜，却每每大不相同了。

這是什麼原因呢？

原來生產力之中包含得有自然界（所謂生產三力：即工力，技術，自然），自然界的條件却各處不同，甲處的自然環境就和乙處的自然環境迥異。人類當生產力不發達之時，社會的發展很受自然界（地理，人種等）的限制。所以，原始共產制的形式往往到處不同，例如，北美土人，非洲土人，古斯拉夫族，古日爾曼族等的共產村社或共產部落的形式就很相差異——漁獵或農業牧畜也都隨地理環境而定其性質，因此，其他社會現象，如言語和宗教（所拜之物）等也就更不一致。就是宗法社

會及封建制度，甚至於資本主義時期，這種因地理環境而成就的種種差異的歷史條件，處處都可以看得出來，不過影響逐漸小下來吧了。可以說：“生產力是發展社會的原動力，可是三項生產力之中，自然界的作用和技術及工力的作用，在生產發達的過程裏，適成反比例。”——即生產愈發達，則自然界限制技術及工力的影響愈小；生產愈不發達，則自然界限制技術及工力的影響愈大。同時，也可以說：“一種社會制度的形式上的差異程度和生產的發達程度適成正比例。”——如各種野蠻社會的形式，差異得很，各國宗法社會或封建制度的形式，差異更少些，各地資本主義的形式，差異得更少些，社會主義時期，人類已形成一完全整個的社會，無所比較，也無所謂差異了。

然而在這裏，我們須特別注意：這裏所說的差異，僅僅是形式上的和外表上的，決不是內容上的差異。英國的資本主剝削工人，難道產生在印度的資本主義就不剝削工人麼？俄國的封建制壓榨農奴，中國的封建制就不壓榨農民麼？社會裏決沒

有這麼一回事。

四 經濟的進化過程與同化過程

社會的真實基礎是物質生產力的狀態，但這生產力在勞動的過程裏是不斷的向前發展，生產力的發展形成種種與之適應的經濟關係，又由經濟關係表現出種種社會制度的形式，我們如果引用唯物辯證法的見地來觀察這些社會制度——原始共產制，家法社會制，封建的奴隸制，資本主義制，社會主義制——可見每一種經濟關係的社會制度，都不過是整個兒的歷史過程裏的一階段；各階段內既有許多階段，各階段之間又有種種過渡形式：譬如資本主義之內，有商業資本，工業資本，財政資本的三階段；其中商業資本是封建制度與資本主義之間的過渡形式，財政資本又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過渡形式。不過，這兒要注意：每一大階段的終了及開始時，社會制度必需經過一種突變（革命），所以革命的突變是各大階段之間的界線。

再則，社會的現實狀態，因自然界(地理)條件之不同，地球上各部的發展有遲有速，未到資本主義之前，各地域裏每每各自成爲一社會；資本主義發展開拓之際，各地域裏的“獨立”社會已經變成整個兒的世界社會之一部分；各社會部分互相接觸的過程裏，便成一種複合形式，中國的宗法社會與小商業社會遇見國際帝國主義的侵入，便變成一種“封建軍閥加帝國主義經濟”的複合形式。

每一階段都是前一階段發展的果，後一階級發展之因，這種發展的過渡形式，便是經濟的進化過程。

每一低等社會都要受高等社會的同化：始則侵入或被侵入，繼則互相勾通，終則化之使與己同，這種發展的複合形式，便是經濟的同化過程。

因此，那些過渡形式及複合形式都不過是這進化過程及同化過程裏的步驟。這步驟的遲速依當時生產力的狀態而定的：技術愈低，則進化及同

化的過程愈緩；技術愈高，則進化與同化的過程也愈速。這是一個不二的原則。我們研究社會科學的人，應當特別明瞭才好。

第 五 章

政 治 和 法 律

一 政治和法律的意義

政治不是一有人類社會就有政治的，原始社會的人類，只知道去採菓捕魚和打獵，每日勞動的結果，有時還連肚皮的問題都還鬧不好，他們也無心去想什麼政來治人，他們只本能的團結起來去和自然奮鬥。換言之，在當時的實際生活中并不需要去治人，當然也就沒有治人的政產生。

所以，政治制度的產生，還是私有制度發生以後的事。

生產方式及爲此等方式所規定的經濟關係，反映而成爲各種社會制度，是我們已經曉得了的，所謂政治制度便是這社會制度中的一種制度。

但是這政治制度的作用在那裏呢？

簡單的說來，是用一種合於當時生產狀況所需要的組織的政，去治理當時的社會，使之有一種合於施政者所祈求的秩序，這便是牠的作用。換言之：生產方法（工具及技術）進步的結果，因生產量增加而發生交易，因剩餘（即富之蓄積）而發生私有制度，私有制度一發生，社會上遂有了階級，有了階級自然就有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分。所謂政治，就是當時占有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階級，在實際生活上不得不要的一種治理被剝削者的組織。例如大地主怕農奴起來反抗，於是想出一種適合於當時的生產狀況的政來治他，資本家對付工人也同是一樣。至於政府就是執行此等統治的強制機關。事實上政府并不超階級而存在。

政治發生，即政治制度成立之後，才有所謂國家。但有許多學者對於國家的解釋，却不是說國家是一種秩序的組織；就是說國家是公共福利的維持者不是說國家是保護國民的機關；就是說國家是道義和理性的實在性。這樣說來，國家簡直成了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去了，然而實際上呢，國家既是政治的最高形式，無疑的國家確確實實的是階級統治和階級強權的組織，是保護剝削階級的利益和統治被壓迫階級的機關。國家的存在，依賴着什麼呢？依賴着武裝和強權的機關吧了：軍隊，警察，監獄，法庭，官僚等等，這些東西是為誰而設，在私有制度的社會裏，難道這些東西還是為了農奴，奴隸，農民，工人及其他一切被壓迫者而設的？事實上誰也看得見都是專為治者階級的利益而設的。因為經濟上強有力的治者階級，都有能力去占據政治的國家權力，簡直可以說這些組織的支配權完全握在他們的手裏。我們怎好說國家是公共福利的維持者呢！

所以，政治者：統治階級用以壓迫被統治階級

的一種最重要的工具也。

至於法律，不過是政治制度中的一附屬物，——表現政治組織的效用的一種工具而已。法律的性質，根本上就是不平等的產物。世界上如果真正人人平等，那便只需要若干在共同生活關係上公共辦事的規則，實用不着什麼法律。因為社會上有了階級，才有階級鬥爭；有了窮人和無產階級，才有種種現代法律上的所謂犯罪，因此也才需要法律上來禁之於未然，懲之於已然，以維持其強度的秩序，試去翻翻現行的法典，那一條的骨子裏不是深深的含有“保護私有財產”的意味呢！

法律既是保護統治階級的，法律上所表現的人與人之間的身分上的關係，一定是和表現在經濟上的階級關係一致的，因為人的身分關係，是在其經濟上所處的經濟地位的反映。貴族與平民，領主與農奴，店主與徒弟，富人與窮人，官吏與皂隸，在法律上所發生的身分的衝突，實即階級衝突的一面。

所以，法律者：專門替有產階級看守財庫的鐵

鎖也。

二 政治制度的變遷

政治既然是統治階級的工具，那末，一切政爭，無不含有階級的性質。換言之，所謂階級鬥爭，實在即是爭政權。因為非自己這一階級取得政權，便不能改造那不合於自己生活需要的現實經濟組織，由於此等鬥爭，統治階級乃按時代的生產關係之進展而更換。其過程便是政治制度的歷史——即政治制度的變遷。政治制度的變遷，即是社會內歷史上各階級此進彼退或彼此相持的種種鬥爭陣勢之反映。

原始社會的時候，沒有政府，沒有政權，當然也沒有政治可言。這在前節已說過。

封建時代，一部分奴隸和農奴成了被統治者，貴族，諸侯，武士們，實際上需要種種機關統治此等被治者，才有古代的代議制的議會出現，以便大家商量如何壓服奴隸和農奴，奴隸和農奴當然是沒有參加的資格。

迨至城市經濟發達的時候，商業資本的勢力因交易的發展而日趨強大，諸侯間因相互吞併而出現君主，新的君主在社會的意義上便隱然代表商業資本的小資產階級以與封建的君侯地主和貴族相抗。代表制一時失其效用，發生君主一尊的官僚制度。即所謂專制政體。

工業革命以後，資產階級間發生農業與工業的競爭，大資本又兼併小組織的生產，於是，資產階級間需要表現各部分力量及互爭與聯合的機關。“民主代表制”的國會制度，才逐漸穩固起來。但工業進展的結果，社會經濟組織中，發現無產階級，且日益表現其階級的組織力量。資產階級乃更不能不聯合小有產者以爲抵制，（自由職業者亦得爲議員，便是爲此）從此國會便成爲壓迫勞動者的最好工具去了。

迨乎今日，正是財政資本橫行全世界的帝國主義時代，托辣斯，新迭卡，等大資本主義的組織，瓜分世界的生產和消費，——壟斷一切，一二大工業大銀行的大王，可以賄買政黨，指揮輿論，操縱

一切選舉。代議制已在根本上被大王們丟下了毛廁。代議制實際上變成了資產階級的獨裁制去了。

政治制度中的元首，是由最初宗法社會的家長演變而來的。古時，人智簡單，每遇問題發生，輒依賴老年人的指導——因為他經驗多。但此等老人的經驗雖多，而對於其所有的智識，則仍不知分析，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故又每每託之於神祕，積漸遂成爲一種傳授知識的專利的職業者（中國古時的巫祝，卜者，祭師等都是），又因生產進步，事實上需要集權的生產經理者，（如協作，分工，儲蓄，交易等事）遂自然而有家長制。因此，乃有原始的元首出現。

家長操族中分配之權，遂漸享有饒多的剩餘生產品，成爲富人。又因交易的關係，常與他部落接觸，每以擴張土地而起戰爭，熟練軍事技術的專門指揮者亦成爲時代的需要。因此，家長的權力，乃由交易與戰爭而更擴大，變爲酋長。酋長或偶然表現於生產經營及軍事技術上的行動超過常人之處，羣衆驚服，咸目之爲神，成爲神之子，神之代

表者。酋長制下，生產發達，農奴制日漸鞏固，封建制度，遂應機而起，成爲閥閱的社會。此等智識與軍事分化，派生出僧侶與武士，占有土地者則爲貴族，脫離農奴地位之手工工人，小商人，則爲原始的資產階級。此時，貴族常因當時的農業技術不足以耕治其掠奪來的廣大土地，不得不分成許多小塊（小生產經營）使別人承受耕治，自己則坐收其租稅，君主，諸侯，采邑，王畿諸名詞，由此而成，是之謂封建。

商業資本興起，小諸侯已漸被火併，民族的國家形成之後，君主一尊，巍然而出。到了工業興盛之後，此等炙手可熱的君主，却又每每被資產階級推倒。元首制與代議制乃被資產階級滲合應用，君主立憲，民主立憲，遂成爲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的唯一政治制度。

迨至財政資本在實際上既已支配世界，客觀的事實，遂使今日之英國皇帝，美國總統，都成爲資本家僱用的最高僱僕。有時，此等元首，或亦卽爲某某公司之股東。

從上述看來，政治制度不是永恆不變的，是要變動的，牠變動的主因很顯然是隨着社會階級的掉換立置而變動，誠然，社會階級之掉換位置，是由於生產方式及其所規定的經濟關係所決定，但是，階級之和政治，真是如影隨形是絕對不能分開的。有許多學者，總怕政治和階級這兩個東西聯在一塊有危險，於是死死的一口咬定說政治變動的主因是什麼政治理想和社會心理，自然，我們不反對某種‘思想’對於社會變革的作用，但我們却不能說這‘思想’就是牠變動的主因，法蘭西大革命，自然受那啓蒙時代的思想家如盧騷，孟德斯鳩等的影響不少，然而其主因還是產業革命後資產階級的長成，啓蒙時代那些很好的思想家，不過是這一階級的代言人吧了，我們不能倒因為果，或倒果為因。

三 法律的變遷

法律既植根於經濟關係，經濟關係又是隨生產力的進展而變更的，當然，法律的形質也就常常

隨着社會的經濟的進展而起變遷，這是有史實可以證明的。

在昔家長酋長制度之下，因為生產關係簡單，所以還沒有法，只有一種相習成風，經衆公認的法之雛形的禮，使在家長之下的一切供給勞力者以尊卑之觀念而被統治。其對於由異族俘虜而來的人，則惟知殺戮烹食，尙不知以畜養家畜之經驗應用於此等俘虜，故更無須乎什麼法來治人。

迨至交易發生，債權與財權所有權(物權)才在“日中爲市”之中成爲問題，由於逐次積集的種種衝突爭執之成案，乃漸漸的形成一種習慣法(不成文法)此等時代大概卽是封建時代，所以，此等原始的“民法”又每每與封建的法律相錯雜。封建的法律，大半是確定土地所有權，擁護貴族，限制農奴及平民，及一些買賣農奴的規定。兩階級(封建貴族階級與商業的資產階級)的法律同時發展，每致法律上無統一的原則。

商業及資產的發展，契約借券等習慣日益積疊而形繁複之法律條文，社會上始因實際需要而

發生一種職業的審判官，法學者，律師。而身分關係，則為封建法律中之骨幹，因為此時以土地為生產的主要機關，未墾之地尚多，苟不以威權（武力和法律）強制奴隸與農奴從事勞動，則彼輩必自由遠徙，或擇邊隅荒地自耕。或逃入於手工業及商業市場中另謀生活。故凡封建時代的法律，莫不於確定財產關係和私產占有權外，還要嚴定身分以明尊卑上下，（在這裏試引一條大清律來看吧：凡奴婢控告主人，無論有無理由，須先杖二百大板，奴婢逃者死罪。）以維持其特殊階級的經濟利益。

及至近世資本主義的經濟成立，生產上，在正面則需要多數自由供給勞動的勞動者，供其選擇，俾能擇生產力大而工資廉者，以益加其生產上的利益，在反面，則已無固鎖奴隸與農奴於一地以為強制生產之必要，（因為經濟組織已變更）且資產階級在社會上已不啻帝王諸侯和貴族，人人崇拜，仰其鼻息，亦無須假藉法律上身分的尊貴以維持其經濟利益。另一方面，則僅僅壟斷生產機關，（如鎖閉工廠，開除工人）即已足以鎮壓勞動者而

制其死命，更無須規定工人身分的卑下始能使之馴服。故資本主義時代的法律，除確定“私有財產”，和“自由競爭”兩大原則之外，身分關係，則不惜完全撤廢，於是藉仁義寬讓之名，而慷慨宣告於天下曰：“人人之人格平等！”實則經濟上的關係已定，所謂平等乃正為不平等的代名詞，例如在封建時代，奴隸的生活，尚有主人負責，無論年歲豐歉，主人必不能給以最低限度的衣食，是其身分雖低下，而生活則尚有一“起碼”的保障，近代勞動者。自由倒很自由，——與資本家以自由僱傭之契約平等相抗，你若嫌工錢少，工作重，你儘可不受其僱而之他！然而，其奈“他處”的資本家亦復如何！？況尚有成千整萬的失業者（即勞動後備軍）接踵佇立於你之後，客觀上幫助了資本家威嚇你！然則勞動者在法律上所有的自由平等，特一“餓死之自由”咬緊牙關看着他人享福之平等耳。

此不過就民法而言，至於刑法上的關係，又何嘗不是如此呢！經濟的不平等可以造出種種罪惡。都是經常的現象。況且被治階級也常常都在有意

無意中反抗現存制度，法律又怎麼不迫切的需要來維持這統治者所要求的秩序呢。

由上述看來，可知法律變遷的主因，無疑的也是由於經濟的變動。有些學者說：一部歷史的進程，是法律（正義）的漸昌，其實是什麼正義的漸昌呢！簡直是騙人的鬼話！

四 法律和政治的將來

如果政治這種東西，真是公共福利的維持者，真是保護國民的一種制度，那所得的結論，必然是這樣：政治制度雖然適應時代而時起變遷，然而政治却是有永久性的，只要人類存在一天，都離不開政治的生活。爲什麼？因爲政治既然是好的，是維持公共福利的，那任你人類社會如何變，總不會公共的福利都不要。然而事實上偏偏不是如此，所以，政治的將來却不是永恆的存在了。

人類社會因在勞動過程繼續不斷的發展其生產力，因之而有生產性質（農業或工業）的不同，和勞動的生產品的各異，生產性質和勞動生產量之

不同，因而又形成種種的經濟關係，所謂社會制度便是基於這經濟的基礎而產生的，政治制度既是社會制度中的一種，那經濟一有變動，政治便必然要跟着變動，這是毫無問題的，同時階級與政治又是如影隨形。那階級一有變動而政治也必然要跟着變動也是很明白的，這兒我們便知道：經濟變，階級關係也因之必然要變（階級位置的掉換），同時政治也要跟着變。這還不成問題，成問題的是政治雖常變是否要終歸於消滅呢？這問題的解答就要看階級是否終有一天要消滅？

我們知道，階級不是永遠的要對立着的，人類社會進化到今天，階級的對立已經尖銳和單純化了，階級的最後的對立是：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社會經濟——生產力的進展，與現存的經濟關係（也即是階級關係）發生很大的矛盾，結果資產階級終於是要倒的，無產階級抬頭以後，再也沒有什麼“第五階級”來和牠對立了，生產力不受經濟關係的束縛而能很自在的迅快的向前發展去征服自然，經過一個過渡期，階級自然會消滅。到那時階

級既沒有，用不着你來治我，我來治你，於是也就用不着治人的政了。大家共存於快樂的生活裏，只能有些工作的規則，無須乎什麼強力機關來吼嚇別人，政治的將來，必然只有隨階級的消滅而消滅。

至於法律，既是政治的一附屬物，將來私有制度一廢除，法律便失掉牠主要的作用，而且，將來的社會，階級和政治既同時消滅，文化程度必然提得很高，同時，應用科學的方法組織經濟，并實施普遍的教育，羣衆受社會生活的薰陶，心理上生理上的病狀尚且日益減少，人人自以自力調節自己的慾望，罪惡決難存在，到這時法律還用來幹什麼呢？將來當然只有消滅。

第 六 章

道 德 和 風 俗

一 道德和風俗的意義

一提起道德二字，一般人都像覺得這兩個字的意義是很高尚的，彷彿只有咱們這所謂“萬物之靈”的人類社會才有。其實細考道德的起源和變動，我們將要發現，所謂社會的道德，只有動物的社會還存在得有，至於階級發生以後的人類社會，真正的社會道德早都同我們人類自身的蠻跡一

樣，已經成爲化石去了。

普通說：道德，即人人自願遵守的一種行爲上的規則，是人與禽獸相異之點。又說：禽獸只有利己主義，沒有愛羣的道德心。其實這些話都不正確。我們細細的去考查道德的起源。所謂道德實在動物社會中也有。我們人類是這羣生的動物之一，人類的真正道德，實在就是從自己的祖先（非人也）遺傳得來的一種“社會本能”。這種社會本能是羣生的各種動物都有的，社會本能的最高點，就是肯爲着自己的團體犧牲自己的個人。譬如，野鹿的領袖便有這種本能，這是生存競爭中鍛鍊出來的，其他許多本能，如田獸愛護自己的子女等也是如此。許多原人的種族，在和自己的仇敵打仗的時候，他們常常表現出一種肯犧牲自己的“愛種主義”，絕對不怕死的“英雄主義”，這也是最早的社會本能，同時也是真正的社會道德。

到了生產技術發展而階級發生之後，這些從祖先中傳來的真正道德（社會的本能）便被階級的毒素塗抹過了，這時便只有階級道德，沒有社會

道德。

道德，大家都知道：是隱然在社會中暗示羣衆一種‘行爲的標準’的，牠和法律是相互爲用的東西，（法律威脅你不能不這樣做，道德却柔化你很願意這樣做，）牠是一種社會心理，但在已往的歷史中，社會心理是治者階級指揮被治階級的催眠術或是被治階級反抗治者階級的興奮劑。所以，道德不是什麼超越時空永遠存在的真善美的真理，不是什麼善惡的唯一標準和最高鵠的；也不是什麼無上命令，良心表現。牠是一種應時代的需要，約束一部分人的行爲的社會制裁。故同一時。同一社會，可以有二種以上的道德標準，而異時代，異地域，異生產方式之社會中的道德，便又千差萬異，絕不相同。

有人說：“道德是一種變相的階級鬥爭的休戰條約和治者階級組織勞動的一種精神工具”，這句說真含有一大部分的真理。道德除了被治階級內也能形成種種的道德規範（如犧牲，勇敢，愛團體等等）以與自己階級的敵人對抗外，其實，流行於

社會上的一般的道德作用都是上面這句話所說的一樣。

因為社會演進到階級社會的時候，治者階級和被治者階級的利益是絕對相反的，治者階級除了製作種種政治制度去壓服被治者階級而外，還要造作各種道德的範圍，使他們脚下踏着的奴隸們，不但畏威不敢起來反抗，而且，就是所謂“良心”上也不准許他們起來反抗！

所以，如果要問現社會裏所說的道德的意義是什麼？可以說：

道德者：治者階級用以組織勞動的一種精神工具；同時也即是一種變相的階級鬥爭的休戰條約也。

至於風俗的意義也大約與道德的意義相同，只不過一是消極的，而一是積極的吧了。

人類社會既是共同勞動生活的組織體，那麼，個人的行爲，應當與社會的需要相適合；不然呢，各個人都“立異以爲高”，這一勞動結合早就不能存在了。所以，社會進化到每一階段裏，除了製造種

種的道德律來維繫當時的社會秩序而外，還要製造種種的風俗和習尚來消極的約束被治階級。使他們“相習成風”或“習慣成自然”的不知反抗，只俯首貼耳的去作奴隸的勞動。

二、道德的變遷

道德既然是階級的，那末，階級關係是要隨着經濟的進展而變換方式的，道德也就無疑義的要跟着階級關係的變換而變遷了。這時代認為道德的，到了那時代又認為不道德了，我們試從社會進化史上考察，必能找着許多史實來證明這個結論。

原始社會的時候，生產力很簡陋，人人都要勞動，都要去生產，才能獲得維持自己生存的生活資料，人與人間的關係還不是階級關係，大家都得共同勞動，社會內還沒有“坐吃閒飯”的人出現，如果誰到了不能生產只能消費的時候，大家只好把他殺來吃了，所謂“喫人”和“殺老”却是這種社會內常有的現象。這種殘酷的現象在現在看起來，是野

蟹，是沒有良心，是一點也不講道德，其實在那時，實在是他們簡少消費者的最好辦法，無所謂道德不道德。

宗法社會的時候，族長或家長是生產的分配者和管理者，在氏族社會中握有最高的威權，族人都在他的管理下和指揮監督下去努力生產，所以，對於這樣的“長上”那只有無條件的“尊敬”。所謂“孝弟也者”，也就成了至高無上的“根本”了。這時候，誰敢起來反抗家長和族長，自然是頂不道德的，會被什麼“家法”來治罪了。

封建社會的時候，社會的階級已漸複雜，已經不像宗法社會時那樣單純，封建制度已經是由君主，諸侯，大小貴族，儒牧，僧侶，農奴佃人等層層疊疊的積累而成。可以說是一座很繁重很壓迫的生產機器。要維持這一座生產機器不至於炸裂，就是說要使那最低一層的農奴佃戶等被壓迫階級不起來反抗，那就很需要尊卑名分之分，和溫情欺騙的施用了。所謂“忠君愛國”和“仁慈恭順”的道德也就恰在這時產生出來。而“君要臣死”也就“不得

不死了。

資本主義社會的時候，社會的經濟基礎是商品經濟，在自由競爭的原則之下，大家都崇尚“獨立性”，誰會做買賣誰會剝削，誰便是了不得的能人。這時的所謂道德是“守契約”和“不偷盜”等擁護資產階級私有制的階級道德，窮人被迫得來沒法去偷東西或搶劫人的財物，這是不道德，資本家殘酷的剝削勞動者，這是頂道德的事，——這便是資本主義社會的所謂道德。

誰說道德是永恆不變的善惡的標準呢！歷史的事實擺在面前：道德是變的，是隨着階級的變換位置而變遷的，道德那裏是超時空的永久不變的東西呢！

三 風俗的變遷

道德是隨着社會內階級結構的掉換位置而變動的，風俗呢，風俗和道德的作用是一樣的，當然也跟着社會實質（經濟）的流變而變遷，社會上沒有不變的風俗，就從現在社會上所流行的一語來

看：“現在的風俗不同了！”也可以證明日常生活中的風俗和習慣確是不住的流變。

古時生產方法尚未進步，完密的分工尚未發達的時候，人與人之間勞動的關係因相互依賴而密切，故一切“奇技淫巧”，輒被視為怪事怪物，風俗醇樸渾噩，一如歷史上所描寫的無懷氏，葛天氏之狀。

宗法社會時，以倫常為社會膠合之物，且以家庭為經濟組織的本位，故除父母兄弟夫婦間的綱常關係外，其他均非所需。因此，皇帝要擬以天子，人民則稱為臣妾，官吏為人民之父母，婦女是生殖的工具，寡婦守節，孝子割股，父母之仇，不共戴天，忠臣義士，萬世神聖，多子為福，耄年是尊。這些風俗是別的社會裏很難找得出的。

封建制度之下，儒生僧侶，獨立社會之上流，士宦賤視僧賈，（中國在海禁初開時的洋貨商，與龜奴屁雜是同一身分，然而現在的洋貨商却不同了。）朝市尊敬豪俠（即那些燕趙出產的悲歌慷慨之士！）婦女以貴族見幸為榮，（因為一被見幸，

馬上就是一品二品夫人) 家庭以子弟蕃殖爲慶，(所謂多福多壽多男子) 閭閻之間，閤閤相向。

及至近世資本主義化及一切，舉世風尚，趨於買賣，所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已成爲一切觀念的前定準則，相見以發財獲利爲說詞(如中國的恭喜發財!) 平居以成家立業相勉勵，汽車大王，煤油大王等實業大王代關羽張飛孔二夫子及蘇格拉底，康德等而受崇拜，爲舉世人生的表率，欺詐詭譎爲處世接物之本領。伺隙投機乃是營業生活的正道，孝友貞節，虛飾門面，其實際的程度則以財產關係而定高低。婦女賣淫，父子分家，感情道德，人格身分，悉視利益所見爲轉移。而自由競爭則視爲物競天擇，優勝劣敗的當然行爲。

帝國主義的時代，在生產及擴充市場上都需要勞動者體健，及兵卒的忠實勇敢。乃更提倡尚武，將競賽虛榮的習慣，由市場而移入於學校或運動場中，錦標虛榮，成爲時尚，國家成見，深入人心。

其他各時代的風俗變遷的實例真是多的很，

真是舉不勝舉。可見風俗的變遷的主因，還是由於階級結構的變換形式，自然階級結構變換的主因不待說是經濟的進展了。

四 風俗和道德的將來

道德和風俗都是在不住的流變的，而牠們變動的主因，都是由經濟所規定的階級結構的變換形式。這是上面已經說過的了，問題在這裏：道德是不是有一天要消滅？風俗是否在將來也會消滅？還是風俗和道德儘管怎樣變，終久沒有消滅的時候？

我們已經知道，道德在階級的社會裏，一方面是統治者利用牠來組織勞動和緩和鬥爭，一方面被統治者也利用牠來鼓動起反抗的熱情，暗示自己的同伴以行爲的標準去和敵人奮鬥的。風俗的意義也是如此，不過牠的作用是消極的吧了。這樣看來，道德和風俗是否存在。就要看將來的人類社會是否還有階級存在，（因為有階級才有道德去規範人心甘情願的去勞動）。

將來的社會，必然要變成社會公有生產資料和工具的社會主義的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必然會以團結的偉大力量經過自己的政府，行施經濟政策，使全人類都成無產階級，全社會都成大生產的經濟。那時階級消滅，一切約束消滅，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後，雖偷也不能賣錢；同時技術科學充分發達，教育文化程度又普遍的提高，那時的道德，才變成真正的道德，而非階級的道德，才是超階級的道德，換言之，人人都有道德，沒有不道德的人了。道德失了作用，道德這個名詞也就消滅了。

風俗呢，人類到了那樣無階級無政治的社會，人類共同生活的習慣，是極自然極活潑的，絲毫用不着束縛，而互助相愛，變成了風俗，人的個性也充分自由，行動都合理性，絕不勉強，從前的種種習慣都消滅了，美好的風俗和社會的道德合流，風俗可以代替道德。

第 七 章

宗 教

一 宗教的起源

宗教和道德一樣，是社會的上層築物的一種——即社會思想的一種。牠在人類社會的歷史舞台上所起的作用，恐怕比一切的精神工具（道德，藝術，哲學）都大吧。然而宗教究竟是什麼樣一種東西呢？牠是怎樣起源的？牠的力量為什麼竟那麼大？牠的將來又怎麼樣呢？

這些問題，我們逐次的來探究吧。

原人不知繁複的殘酷的自由現象的因果關係，於是發生一種恐怖心，恐怖心發生以後，又必須想出一種可信的概念，來解釋這些現象，方能鼓起勇氣，激勵情緒，以從事於生產。譬如日月山河，風雲雷雨，大禽巨獸等物象，原始的人類，對之都覺得是很神祕的東西，很偉大很不可解的東西，於是在腦子裏發生出神的觀念來，宗教便從此發生了。故宗教的起源，是由於人類在營原始生活的時候，對於自然界的偉大的力量和現象。尋不出牠的因果法則，於是發生恐怖心理，對於這些現象不能不有所尊崇敬畏，神的觀念便由此發生而宗教也就形成了。所以，原始的人類大都把自然界的東西認為是神的化身：日月星辰是神；風雲雷雨也是神，甚至於鱷魚大蛇也是神的化身了，自然界的東西既大都是神，於是便不能不崇拜，不能不有一種引動的儀式來表示他們心裏的尊崇和敬畏。宗教便由此起源。

宗教既由於人類對於自然力和社會力的不可

解而發生恐怖所形成的，故牠在人類的大多數中，便有極大的思想上和感情上的威權。一到人類社會因經濟的進展而發生了階級的對立（治者階級和被治者階級的對立），治者階級正可利用這種宗教的威權，把宗教看成一種桎梏，可以幫助他們束縛平民羣衆於恐懼與馴服之中的。許多治者階級裏有學問的人，自己已經不相信什麼神或靈了的，但是爲了“神道設教”，往往認爲對於民衆是必須要用這種鴉片煙的。所以宗教也和其他種種社會思想樣，都是一種治者階級利用以壓迫被治者階級的工具。卽如，悍僕兇奴，到了受末日裁判的時候是要受懲罰的，馴服而勤苦的奴隸，在死後必然有賞賜，必然可以在天堂裏享福。這樣一來，於是就將成千整萬的奴隸們的情緒都統一於到天堂享福的信念中，對於現實的痛苦，只好忍受又忍受，絲毫不起反抗的決心，這是何等有用的鴉片啊！然而歷史上也曾有過一時機，這一宗教的工具，到了被壓迫階級的手裏，那就彷彿一根棒兩頭打，治者階級也吃了幾下，那時宗教在平民手裏，和戈矛鋤

竿一樣，拿起來打毀治者階級的特權。中世紀及近世史開始時的種種宗教戰爭，都是這樣的。

這些宗教戰爭，其實是有反抗性的農民羣衆和城市的資產階級，爲了要很有理由的說明自己的要求，在當時只有根經據典名正言順的援引宗教上的思想這個辦法。當時教會裏的王公，羅馬教皇以下的神閥，很無恥的做着贖罪的商業，不論過去現在及未來的罪惡都可以用錢去贖，於是富人們也可以用錢賄買進天堂了。然而新興的資產階級，也在“新約的聖經”裏找着了根據，就拿起這僧侶的武器（聖經）去攻擊僧侶。而城鄉的貧民，也在聖經的“福音”裏，證明攻擊一切富人是有理由的，要求田地須拿出來均分。很顯然的這種鬥爭裏，宗教僅是一種形式，而其內容却是階級鬥爭。

所以宗教雖被治者階級所利用，有時也被被治者階級所利用以爲反攻的武器。

二 宗教的社會背景

宗教既爲社會的精神工具之一，一般的說來，

一切社會的精神工具都要跟着生產技術的發達而起變遷的，宗教毫無疑義的也要隨着生產技術的發達而起變化了。故宗教的變化是以社會的變化為背景的，社會是階級的社會，當然宗教的變化也有牠的階級背景，並不是偶然而起變化的，我們試把各種宗教的變遷加以說明，便可以明白。

一是拜物教：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原始社會的時候，原人在勞動的過程中，日與自然界接觸，而所接觸的東西，每每不是他的經驗所能解釋，只好因恐怖而妄加推測，以為這些東西（風雲雷電）的後面還有一稱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東西在推動他，這東西便是心靈。漁獵社會的前後，人因與禽獸接觸日多，每每受禽獸的噬害，於是對於某種禽獸堪稱敬畏的，便採為自己這一部落的標幟，部落與部落相遇的時候，每每各將各自的標幟舉起來。這便是萬物有靈的原始的拜物教。

二是祖先教：宗法社會裏，長老的智識最高，他操有管理生產和分配生產的特權，同時又是智識經驗的傳授者。他在一族之中，威權很大，子

子孫孫都是無條件的加以崇敬的。像這樣的家長死後，子子孫孫只好尊崇他的遺教，以從事生產，因此，祖先教便由此發生。祖先教發生時，人才看見死人帶着活人有用的智識而去，死人與活人之間才發生了聯繫。子孫輩每一念及生前和自己的祖先共同協作和消費時的情況，因而製作出一種祭祀的儀式來追念先人，鬼人的概念才由此發生，萬物有靈說才一變而為萬人有鬼說，這時候不但認為一切物質都有心靈，而且每一個人死去之後，心靈都還存在，並且監視着自己的子孫，從此心靈也就變成靈魂去了。所謂“非其鬼不祭”，“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就是宗法社會裏利用祖先以整齊情緒，組織勞動的明證。

三是等級教：封建制度形成之後，社會內的階級結構較為複雜，君主，諸侯，貴族，儒牧，農奴，賤民，奴隸等等構成了階級或閥閥制度。於是祖先教便漸變而為等級教。什麼叫做等級教呢？就是鬼神之中也分等級，遞相管轄（如中國的土地，城隍，東皇大帝等便是好例）不但如此，人間有政

府軍警，監獄，審判：天上或陰間也就有天堂地獄的政府。萬物有靈論及拜物教時，人類征服自然的力很小，故神的形象大抵是禽獸。祖先教及等級教的時候，人類的能力已經能部分的征服禽獸，自然界的疑謎已漸漸的不成重要問題，可是社會的關係複雜起來，社會的疑謎又起重重壁障，須得猜度推測，有一個信仰的概念以自欺欺人，於是才按着人間自己的形象和情況製造出神來。

四是一神教：產業革命之後，資產階級勃興，技術進步而有科學或哲學經濟關係裏是“個人自由發財制”，個性主義發生，才開始脫離了宗法和封建的束縛，才是才確立嚴格的一神教，把拜物教，祖先教，等級教都視為野蠻人的宗教，只有一神教是文明人的宗教。其實信仰一神教的人又那裏文明呢！科學技術和哲學發達的結果，人類對於自然漸能清理出他的因果關係出來，對於宇宙和社會的疑謎，已不似昔人那樣盲無所覺，就是一神教的神的面目也不能不漸漸的隱去了，然而代之而起的却是唯心論的仁，慈，愛等抽象觀念。其實

這些唯心的觀念，依然是師法宗教的神靈，不過把形象變過把了。實際上依舊是非科學的分析和亂猜測的信仰。因為除了物質之外，那有什麼玄之又玄的“道”來支配社會和歷史呢！所以，仍舊是社會的疑謎。資產階級要用這些宗教的宣傳去蒙蔽民衆，麻醉他們反抗的情緒，使他們永爲奴隸而無翻身之一日。所以，他們同時也反對把嚴正的科學方法運用到社會上來，死死的咬定說社會玄妙不可推測的，是不能用科學的方法來找尋牠的因果律的，爲什麼他們要這樣呢？因為科學一接觸社會，必然會證明資產階級的社會並不是什麼仁愛的結晶，乃是一殘酷無情的剝削機關；必然會證明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的發展，勢必至於引起下層勞苦的羣衆起來推翻這一資本主義的社會。所以，許多學者，甯可用宗教的信念去解釋社會現象，製造出種種的神祕學說，精神文明，自由意志等來自欺欺人。

從上述的各種宗教變遷的情形看來，第一，很顯然的是人造宗教或人造上帝，決不是上帝造人，

換言之，即是宗教是人的觀念的反映。第二，宗教不是不變遷的，牠的變遷是以社會階級為背景的。第三，唯心派的精神論或形而上學，是祖述於宗教的，不過把鬼神的面目藏去代以視聽不到的仁慈觀念。同時，每一時代之中，宗教都算很能克盡牠階級的任務了。

三 宗教的將來

將來的人類社會，是否還有宗教存在的可能呢？是否還需要宗教這一精神工具呢？

這却不能不從宗教存在的條件上去考察了。

第一，宗教的起源，是由於人類對於自然界和社會的盲目無理解。因之才起恐怖而有宗教發生。

第二，宗教能夠繼續發展下去的主因：是由於社會經濟之不發達，因有社會經濟之不發達，對於宇宙之謎和人生之謎也就難於解決。所以，宗教因之得了進展的條件。

第三，社會裏發生階級之後，治者階級便利用

這一工具以爲麻醉被治者階級的反抗情緒的最有毒素的鴉片。這也是他容易進展和發達的條件。

將來的社會，既然是無產階級抬頭的社會主義的社會，那末，這一新興的階級本來就生長在高等的技術裏，對於自然界的疑謎早也不生問題，他們分明知道：世界的創造主不是什麼坐在天上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上帝，却是他們自己。加以，他們在日常的鬥爭中的經驗，知道人類的社會，尤其是資本主義的社會，並不是不可解，他們親自感受了一切的艱苦，洞穿了一切的黑幕，對於社會現象的因果用不着去尋，他們已經在生活的實驗室中看夠了，即如，他們的窮苦，在宗教家看來，這是上帝懲罰他的音旨，只要他好好的忍耐下去，受末日裁判那天，上帝是要歡迎他進天堂的。然而他們自己却親身體驗出，分明是資本家吃了他們的剩餘勞動，他們才如此的。所以人生之謎，社會之謎，也早都被他們猜穿了的。至於將來的社會，生產技術必然發達到了極點，非但自然界不能來征服人類，人類倒能以最高最大的努力去征服自然了，社

會經濟不消說已經發達到了極度。再說階級，將來的社會，是真正平等大同的社會，既無政治制度，也無剝削制度，那裏還有什麼階級存在的可能呢！

所以，將來的社會裏的人類，必然是反對宗教的，同時宗教也必然要消滅，因為他存在和進展的幾個條件都沒有了。人類生存在那樣社會裏的時候，必然能夠廓清一切對於自然和社會的迷信，建立科學的人生觀和宇宙觀，自然可以鼓勵自己的情緒，堅定自己的意志，去努力的幹改造世界社會的最偉大的事業。

不消說宗教自會沒有存在的條件而歸於消滅了。

第 八 章

藝 術

一 藝術的起源

未說明藝術的起源以前，我們須先來說說什麼是藝術，同時要明白什麼是藝術，也須從藝術的起源說起。

什麼是藝術？藝術的作用是什麼？

解答這些問題而又是很流行的有下述的好幾種意見：

第一，是為藝術的藝術：這派人的意見以為藝術的目的在藝術作品之內，藝術家唯一的事業只在作品的形式的完善，只要作品真的是件藝術品就得了，此外什麼都可不管。

第二，是藝術至尊：這派人以為藝術是少數人祕傳的東西，是很尊貴而為一般人所不能捕捉的。

第三，是藝術享樂主義：這派人的意見，以為藝術的目的是享樂及開心，用以逃避現實世界的。

第四，是藝術不談道德問題，沒有利害關係的；這派人的意見，以為藝術作品的內容與道德問題無關，同時更不能夾雜利害關係。

藝術的真正意義是否就是如此呢？先從藝術的起源說起再來論斷牠的意義吧。

最古代的人類藝術及人類的言語，都和勞動和生產有密切的關係的。言語學上已經發見：人類的言語是從共同勞動時，人與人之間互相通知的方法裏發展出來的，因為當共同勞動的時候，人人

都必須發出個別的聲音（如杭育，嚶呀啊等）以整齊大家的動作，以組織這一勞動的過程。藝術也是如此的，最早的人類藝術，是發生於勞動過程裏的，譬如一種聲音的迴轉重複，嗓子的一高一低而成韻，以齊一大家的工作成爲和諧的，因而也就覺得這種工作輕鬆些，中國碼頭工人起貨時所哼的（杭育，杭育）勞動歌，土木工人在築地時所一唱一和的勞動歌，牧童們在割草時所唱的山歌，都是在勞動的時候，藉此韻調相同的歌聲，以整齊自己的動作，調節自己在勞動是所感受的痛苦。所以，藝術的起源，並不是什麼天賜的靈感，實由於人類的共同勞動。

既然如此，每一社會的社會勞動的性質，人類取得生產資料的方法，乃其所處的自然界與社會的情勢，足以規定藝術的性質：即藝術的形式與內容。我們試研究野蠻人半野蠻人，甚至於鄉村平民的簡單渾樸的創作。這些人的渾樸思想還沒有受着資本主義的影響而崩敗。真所謂還有“上古之遺風”。那麼，我們可以看見他們的藝術裏，各自反映

着自己的經濟風俗和生產方式。譬如漁獵時代的原人種族，他們的歌曲和舞蹈，總是扮演着打獵的情形。或者模仿野獸的舉動。最早的表顯藝術，例如圖畫，現在還保留在獸骨或器皿上的，也是反映當時人的生活和想像，——大概都是畫着那些禽獸，就是當時人類生存競爭中最有重要關係的動物。至於以戰爭和劫奪為生的原人種族，便有軍歌和軍舞，鼓勵勇氣，他們的圖畫也是描繪戰爭的居多。再如農業民族的歌曲，內容也大多是與農業勞動有關。更如我們中國古代遺留下來的，商彝周鼎秦瓦漢瑤及其他許多繪畫彫刻文辭等古物，必然有許多藝術的表現是和那一時代的勞動和生產狀態有密切關係的，可惜我們的國故家，不願意站在這一觀點去整理吧了。

社會經濟不斷的向前發展，社會內發生了階級的對立，藝術便變更了牠的性質了。一方面，藝術已經不是平民的羣衆的了，社會之中另外分出一部分藝術專家，（畫師，宮庭樂師，貴族詩人等）藝術便成了一種專門的東西，非學不能了。別

方面，藝術的作用，變成一種職務，甚至於官職。於是，藝術便和其他的“社會思想”一樣，變成治者階級的工具，最初便是宗教的附庸，文飾宗教的神像，幫助那些儒牧去影響信徒們的感情。隨後，社會中階級分化劇烈起來，藝術便也得着階級的性質。而且最初那些高等的很完整的藝術製作，自然總是發生於高等階級一類的人之中，因為高等階級的空閒工夫也比較多，物質生活上的牽掛和思慮也比較少，智識界的發展比較廣，精神上的發展也比較高。

藝術雖然變爲了階級的工具，然牠並不離脫牠本身的特點，藝術的特點是什麼？簡單言之！藝術的特點是一種情緒的表顯或感情的表現。離開了感情說不上藝術。然而感情或情緒之特點，僅只是藝術的特點而不是牠的全部。

所以，藝術的意義是：藝術是一種感情的組織化，或情緒的傳染方法，然而在階級的社會裏，藝術的作品所傳染於讀者的情緒的性質，是爲藝術家的心理或意識形態的階級性質所規定。普通藝

術家觀察現實，藝術的去表現牠的時候，常從一定的階級的立場，或作為一定的階級的代表，去觀察表現他的階級的性質所能達到的範圍內的東西。

因此，那些以為藝術是至尊的，藝術是享樂的，是不談道德問題和與利害無關的，這些意見在階級的社會裏看來，都不過是一些高明的治者階級的代言者吧了。

二 藝術的社會背景

藝術的發展既然是有社會的背景的，當然牠反映的是每一社會中的階級的情緒，原始的藝術之和生產形態及勞動有密切關係，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了。這兒我們再進一步來論階級社會裏的藝術的變遷的社會背景吧。

第一，是古典主義的藝術：這種藝術盛行於十七八世紀，這是什麼原因呢？原來在十七八世紀的時候，還正是封建階級專權的時候，皇室貴族僧侶和諸侯成了社會上有權威的統治者，他們君

臨一切，奴視一切，他們承繼中世紀以來的傳統思想，他們偏拘，固執，守舊，重禮教，拘形式，他們想永續他們將殘的生命和鞏固他們快要坍塌的寶座，所以，他們怕有新的理想，怕有非凡的創造，他們對於社會制度，主張極端的保守，對於風俗習慣，也主張極端的守舊，至對於社會思想，更不消說是極端的奉行中世紀傳來的一切迷藥了。具體的說來，在這個時候社會上一般人的生活，大都是因襲的，保守的，就連道德上政治上和宗教上也大都死守過去時代的標準和法則而不敢加以改變，社會上是死一般的沉默，冰一般的冷漠，沒有一點點兒生氣。在這個時候，社會上的一切意識形態，如果仍是傳統的，因襲的，守舊的，對於封建階級，便是絕對有利的，因為這些東西，都是他們急於要用來麻醉和壓鎮他們的反抗者，以謀社會的協調的武器。古典主義的藝術，便在這個時代應運而生了，古典主義的藝術的特徵，不是重智巧，重形式，重現實……的麼？不錯！因為要智巧，要均整，要統一，要規律，才不會有感情，有流動活潑的生

氣，因為要格樣，要形式，要矯揉造作，內容才發表演得不深刻，才不會栩栩動人。因為要現實，要模倣，要依樣畫葫蘆，所以，才不會有新的理想產生。才不至有熱熱烈烈的情緒跳動。像這樣的要求是誰的要求呢？當然只有封建社會的封建階級。

第二，是浪漫主義的藝術：這種藝術盛行於十九世紀的上半期，這又是什麼原因呢？原來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資本主義已經漸漸的在封建社會的娘胎裏長成，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已經起了顯然的衝突，新興的資產階級已經開始抬頭，流動的社會將由量的漸漸變急而到質的突變，——即是說，將由社會的進化直趨到社會的革命了。在這時代，新興的資產階級成了革命的階級，牠的歷史的使命，不是在哀求封建階級的垂憐，是要堅決的推倒封建的統治的，不過封建階級，在這時還統治得有全社會，精神上的統治，比什麼都來得冷酷和殘暴，一切政治上，法律上，宗教上和哲學上的思想，都是擁護他們的，一般的平民被這黑暗無光的世界壓迫得來窒息欲死，急想尋找一條光明的生

路。而新興的資產階級處在這種情形之下，牠要完成牠的使命，在牠的理想中，便想創造出些犯上作亂的英雄和熱情狂放的人傑出來與封建階級作殊死鬥，只要能反抗一切，叛亂一切，粉碎一切形式，尊重一切熱情的藝術，都是資產階級所歡迎的，因為這樣的意志，精神，和理想，恰恰是代表他們的階級利益的。浪漫主義便在這時期中應運而生了。試把古典主義的藝術和浪漫主義的藝術來一比較，就可以看出他們相對立的情形出來了。古典主義為因襲的，遵守固定的典型；而浪漫主義則始終尊重自由，打破一定的型格。古典主義專以摹倣為事，而浪漫主義則專事於獨創：前者過重智巧，故流為形式的；後者則愛人類自然的情緒，注重內容；前者以現實為題材，後者則恣意於空想，專採集超現實的材料。從這看來，這兩者的對立，正是封建階級和資產階級二者的階級意識的對立。

第三，是自然主義的藝術：這種藝術盛行於十九世紀的後半期，這又是什麼原因呢？原來自從資產階級掌握政權以後，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比

什麼都迅速，社會上的一切都為資產階級所支配，資本的神通比魔鬼的妖法還來的廣大，不過以自由競爭為中心的資本主義的弊端漸漸的曝露出來，勞動階級日趨於貧困化，從前的所謂自由平等，簡直是騙人的鬼話，無產者只有饑寒交迫的自由，除了兩腳兩手外，一無所有。介於這勞資兩階級間的小資產階級，處在這種情況下也日益動搖，牠跟着資本主義的發達，經濟上政治上有日益被壓迫下去的運命，而且牠又不能純粹站在資產階級的立場，同時也不願意站在無產階級的立場，於是，在思想上和行動上都不斷的動搖於這兩階級之間，因此，牠的立場，在經濟上多偏於勞資協調的溫情主義，在思想上易成為人道，博愛，正義的參加者。牠們處在這樣的情況中，只有將悲慘的人生很客觀的描畫出來，以警醒資產階級的自覺，哀懇他們別要剝削的太利害，多多少少應該行點社會改良才行，代表小有產者的自然主義的文學也就應運而生了。自然主義是尊重現實的和客觀的，是描寫平凡生活的，是主張為“人生的藝術”的，只

從牠這些主張看來，都可以看出自然主義的藝術，是想活畫出一張人生悲慘的畫圖，以求資產階級的施捨，像這樣一腳踏兩頭的意識是什麼人的意識呢？當然只有小資產階級的意識才是這樣。

至於什麼神祕主義，什麼象徵主義，他們不敢正視人生，不敢批判社會，不過是一種因罷工戰禍四起而厭棄了城市生活以求心靈的慰安的快要沒落的資產階級的心理吧了。這正反映出一部分棄甲曳戈而走的資產階級，是何等的沒氣力。

勞資雙方的鬥爭一天比一天的尖銳化，無產階級也舉起了藝術的武器來和資產階級鬥爭了，這便是近年來跳進世界文壇的無產階級的藝術運動。

由上述看來，很顯明的可以看出，藝術的形式和內容的變動是有社會背景和階級關係的，每一次藝術思潮的變動都不是幾個什麼天才幹出來的，天才不過是那一社會階級的最良好的代言人吧了。於此，更可見藝術那裏是什麼不談道德問題沒有利害關係的呢！至於那些什麼“爲藝術的藝

術”，什麼“藝術至尊”等說法，更不正確了。

三 藝術的將來

藝術的將來，是否也和宗教的命運一樣，終有一天會消滅的呢？

藝術是不會消滅的，所消滅的不過是藝術的階級性吧了。

在社會進化的過程裏，藝術和別的社會思想一樣；做過治者階級的工具，也做過被治者階級的工具，將來的社會，階級既然消滅了，藝術的階級性隨之也就消滅。然而，爲什麼藝術又不至於消滅呢？

誠然，我們知道，藝術的起源是由於勞動，藝術的進展是和生產狀態有密切關係，然而有兩件事是不能否認的：第一，藝術是人之創造性的餘力之自由諧和的表演。第二，是藝術的審美性的存在。

如果我們人類終日都忙於去找穿找吃去了，一刻兒工夫都沒有，那末，所謂藝術是產生不出來

的，必須要我們人類有了餘裕的時間，然後才能去創造藝術。其次，當我們或悲或喜的時候，我們會自然而然的唱起悲哀的或歡樂的歌調，有的時候，覺得更高興，甚至於要舞跳起來，彷彿小孩子似的，並且，我們表示這些感情的時候，必然是很有組織的，很和諧的，這就是藝術中的所謂‘美’，所謂“審美的”方式。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藝術的起源雖然由於勞動，然而藝術的本身却含有美的成分的，不過在階級社會的時候，統治階級不把這美的藝術霸佔為少數人所私有，就把她們的意識和感情放在藝術品中來麻醉人吧了。

將來的社會，雖然消滅了階級，人類的審美性却不能因階級的消滅而消滅，反而要因階級消滅之後餘裕的時間多而增大起來，那時，真美的藝術才必然能夠發達起來呢！人人都賞鑑藝術的機會，也人人都有創造藝術的可能，那真美的綜合的藝術人生觀，將廣泛至於無涯。

第 九 章

哲 學

一 哲學的起源

哲學這兩個字一印入人們的腦中，大概好多人都以為是一種玄妙不可測度的東西，所以，許多人對於一件不可解的事，便常常帶笑的說：“要解釋這件事情非請哲學家來不可！”於是，我們的哲學家，在一般人的眼中也就成了一個解決高深問題的專家，而哲學也就成了一種“莫名其妙”的學

問去了。爲什麼人們會有這種態度呢？原因是幾千年來的哲學，大半都是離我們人類的實際生活太遠，完全是調文弄字，難懂的文辭，誰也用不着的抽象概念的分析，所以，一般的人們，對於哲學和哲學家才有這樣一個不正的觀念。自然，這也是古代及近代那哲人招來的，老實說也怪不得一般的人們。

其實，哲學的發現，要算是我們人類思想上的第一大進步，是人類第一次要想解釋外圍環境的嘗試，想研究人在自然中的地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單從哲學這兩字的語意看來，都可以看出：哲學一字，在古希臘文中本是愛智識的意思，便是要勤求智識，想能有意識的對付四圍的環境和生活。

因爲在原人時代，能夠綜合當時的智識以成思想系統的還不是哲學而是宗教，宗教在原始的時代，簡直是一種萬事都通的“智囊”，一切不可解答的都可以求之於宗教：爲什麼天上有日有月？爲什麼時而起風時而落雨？爲什麼蛇有那麼大？獅有那

麼雄？自然界和社會的一切不可解的事，宗教都可以解答的，所以，哲學的職任被愚暗的宗教取而代之，在那時便無所謂哲學。有的只是宗教。然而宗教畢竟是人智未開以前的產物，而今多少有點科學智識的人誰還信你什麼上帝或向大蛇神叩頭呢！所以，哲學之發現，確實是在人類的思想史上放射出一線的光明。

但哲學是何時起源的呢？是怎樣起源的呢？

好多人都知道：現代科學的開始，是由於實際利益的需要，例如，因有要醫治人疾病和傷痛，才去“嘗百草”而研究各種草藥的性質；因為要研究人的肢體和機體，然後才發生植物學和解剖學。又如，最早的航海家，因為要觀察日月星辰以定四方，然後才發生天文學。因為古代埃及的人需要劃分田地，才發生幾何學，所以科學的發源，是由於人類實際的需要。哲學是否也是和科學一樣呢？這兒有一點不同：就是哲學是純粹由於求知的需要才發生的，因為人類想了解自然界以及人的作用，想了解人生的意義和道德的規律，才由苦思中去

求哲學的解答。我們很可以說：宗教由於恐怖而生；科學由於實用而起；而哲學的起源是由於探求一切的原因和意義然後才發生的。但這兒還有個問題：哲學為什麼早不發生遲不發生，一定要了希臘時代才發生呢？

人類在原始的時候，整年整月都為胃的問題，忙得過不得了，一點兒時間都沒有空閒，那還有餘裕來思索哲理呢！必然要生產技術已經發達到相當的程度，社會上已經有了寄生的智識階級，（即脫離了體力的勞動而又不用親自去經營生產或指揮勞動的高等人）然後哲學才有產生的可能。誰都知道，哲學是最先發源於希臘的，而當時的希臘社會，已經有商業資本的發展，社會經濟自然早就脫了原始的狀態，所以，大哲學家如蘇格拉底之流，儘管去玄思妙想都不得發生胃的問題了。因此，那時哲學的發源隱然是以希臘的奴隸社會為基礎，沒有這一基礎，是不會產生不參加勞動的寄生階級的智識份子的，當然哲學也就無從發生，而會仍舊被宗教的愚昧思想所統治。

二 哲學的社會背景

哲學上所要解答的問題，第一個便是有形的宇宙是什麼？一切東西的實質是什麼？除開我們錯覺之外，我們以外真實存在的是什麼？這一部份的問題，後來便稱為形而上學。第二個便是我們應該怎樣去迎受外界的感想呢？我們的知識是怎樣成就的？有多少份是真切而合於客觀的？是否每個人的感想都和別人的感想同樣真實呢？這一部份的問題便是論理學（邏輯學）和認識論。第三個是怎樣才是人生的幸福生活呢？人與人之間究竟要怎樣對付才好？人們應該怎樣對社會？這一部份的問題便是道德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最高級最綜合的，同時確也比較是抽象的，是否這樣遠離生產的最綜合的智識（哲學），在哲學史上所演出來的各派的論爭也都有牠的社會背景（即階級關係或階級背景）呢？當然是有的，不過因為牠是比較高級的綜合的科學，牠的階級背景或許隱晦得點吧了。

我們要知道：就算這最高級最抽象最綜合的

社會思想之一的哲學，確也是受當時的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及其經濟狀況的支配的，而且，首先就是受當時的階級間的衝突的性質的支配。我們試把哲學史來加以最簡單的分析，就可以明白了。

古希臘哲學裏的最早唯物論的假設，是否認神造世界的，這學說正發源於希臘的殖民地，地中海沿岸及其島嶼之上。爲什麼發生在這樣的地方呢？因爲這些地方商業繁盛，航海的交通發達，最早便發生了最古的資產階級，他們經營着極大的商業，周游了許多地方，憑他們的經驗就把那些欺人的儒牧教師駁倒了。這兒我們要注意的，唯物論最早便是希臘資本的代表。

然而最早的唯心論哲學却是反對當時的民權制度的，而那位唯心派的健將便是有名的拍拉圖。拍拉圖自己是古代貴族的遺裔，所以，他痛恨民權主義，他竭力要脫離那種所謂“暴民專政”，所謂“卑劣的”物質利益，貪鄙無恥，節操喪盡的生活，而要想進於“永久的觀念的光明世界”去，這裏所說的光明世界，其實便是他想像中幻想出來的幻

想世界。他在政治上也想用觀念來統治物質世界，換言之，便是要“賢哲之人”來統治勞動奴隸，很顯然的拍拉圖的唯心論，是代表當時的封建貴族階級。由此可知，最早的古希臘的哲學中的兩派，已是當時的社會關係及其物質條件之心理上的反映。即是當階級鬥爭的反映和武器。

近代的唯物論呢，誠然一方面是對於自然科學研究發達的結果，然而別一方面却是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發達的結果。這一時期的哲學的唯物論，便是最勇敢最澈底的一部分資產階級的智識分子對於舊社會的批判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當法國大革命之前，那時的資產階級正想抬頭，所以對於法國的一切舊勢力，資產階級的發展上的一切障礙，壓迫他的政治上經濟上的種種奴隸制度，都非常的切齒痛恨，因此，他們反對：專制的國王，寄生蟲似的貴族，尤其是橫暴而反動的僧侶。因為教會站在反動的營陣裏，所以當時法國的哲學家，至少其中最勇敢的，同時既是唯物論者又是革命家。他們認為外界自然的自然，是由一般的公律統

治着，取消了天神上帝的任意和恣肆；同時，對於國家之中他們也主張應有法律，而不應當有皇帝來君臨一切。可知近代的唯物論，很顯明的是新興的資產階級用以攻擊封建階級的武器，牠正和當時的藝術思潮一樣。

然而到了十九世紀初期，資產階級被那偉大的革命運動嚇壞了，在法國和德國他們都跑到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反動方面去，曾經被他們攻擊過的反動的唯心論的旗幟又被他們舉起來了。這究竟是什麼原因呢？這因為資產階級的智識分子，看見新興的無產階級又起來和他們鬥爭了。而且鬥爭的形勢是很奮勇的，當然他們有點嚇怕，要想制止這種運動，只好用封建階級曾經一度麻醉過他們的“安心丸”——唯心論來安無產階級的心，叫他們別要起來亂動，拋棄那粗暴的卑劣的唯物論，去追求“心之所安”。並且，又把唯心論慣用的老調搬出來，說什麼物質世界是無常的，我們的智識有限，又說什麼遠離實際生活去追求理想是很偉大很有價值的這一大串鬼話，這些話的神通真大，從

十九世紀的初期一直傳遞下來，直到最近來的更妙了，什麼西方文明已經破產，最好回到東方來，回來東方精神文明的特產地中國印度來，這表示的是什麼？這正表明被罷工戰禍驚嚇得無處可逃的資產階級的無力，這些聲嘶力竭的破鑼，正象徵着他們快要嗚呼哀哉了。

戰爭的無產階級是否會受他們的麻醉呢？當然不會！因為他們不受天堂享樂的欺騙，也不要唯心論哲學的安慰。他們要的是：人間世上能夠立刻給他們以物質的福利，那些甜言蜜語對他們是不能誘惑的，於是，他們便將唯物論的武器擱在手中來。要知道這武器在不久以前還被資產階級拿着去攻擊封建神權的舊社會，去攻擊貴族和僧侶的統治的，而且確實給舊社會以致命的打擊，而今他們却拋棄這種武器了。可是一到了無產階級的手中來，這武器却更加改良，更加完備了。這種改良鍛鍊好的武器，便是馬克思主義的哲學基礎——辯證法的唯物論。這武器在無產階級的手中是天下無敵的武器，是思想鬥爭和認識環境的強有力

的武器。現在唯物論算是到了可靠人的手中來了，是再也，不會放棄的了。無論真理是怎樣的苦口，怎樣的逆耳，但是，無產者是不怕真理的。無產者是一切財富一切物質價值的創造者和建設者，他特別對於唯物的宇宙觀和唯物的自然公律是特別要推廣深入，然後才能一天天的探索自然的祕密，而使自然界服從自己。所以，無產者是不怕批評社會秩序，是不怕真理，而只有歡迎真理的。爲什麼呢？能夠歡迎真理的，只有最後的一個階級——無產階級。

由上述看來，可知古代的唯一論和唯物論的論爭以及近代的唯心論和唯物論的論爭，都是有社會背景的，都是反映着階級的意識的，哲學在社會思想中總算是最高級最綜合最抽象的了，然而牠和社會階級的關係都是這樣的密切，其餘的那些社會思想也就可想而知了。

三：哲學的將來

哲學上的三個問題是：第一是形而上學，第

二是認識論，論理學，辯證法。第三是道德問題，這三個問題都是幾千年來哲學史上所論爭的問題，同時也就是唯心論和唯物論所論爭的問題，到了將來的社會，這些問題是否都還值得我們去討論呢？

自然科學發達的結果，對於所謂“形而上學”裏的問題，就是現在已經和我們解決了，自然科學內的電子論發明，使我們知道每種原子內的周圍，都有星球般的電子環繞着，而且這些小東西正如行星般的繞着太陽，不住的擾動，不住的流轉。除了是不信任科學的人，我們再也不會問：“一切東西的實質是什麼”了。至於自然科學發達到了今日，那些哲學先生們，還在說：除我而外，外界沒有真實的存在。像這樣的人，他簡直把生他的母親的存在都否認了，簡直把他同衾共枕的妻子的存在也都否認了，真是瘋人院裏的病狂者！——那些唯心論推論到了極點的大哲學家！所以，自然科學發達的結果，已經把哲學上的第一個問題解決了。至於哲學上的第三個問題，即道德問題，也被社會科學發達的結果解決了。社會科學能夠運用科學的方

法，把從前認為玄妙不可測度的社會現象，整理出一個系統來，觀察，分析，綜合的結果，找出了社會現象的規律性和因果律，道德的問題，在社會科學內已經不成其為問題了。哲學裏剩下來的只有第二個問題，就是論理學（邏輯學），認識論，和辯證，這幾個問題，其實是綜合各科學的思考方法論，也就是“科學之科學”，現在一般人所說的哲學的內容，到那時可以說有些不同了。也可以說哲學沒有了，有的是科學之科學。

不過，這種綜合的總科學——即總的宇宙和社會觀，是必然要存在的，而且，還要因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之日益發達而有進步。因為宇宙是整個兒的宇宙，社會也存在於宇宙之中，不能說只有分別的研究，各部分的研究，而沒有綜合的觀察和公律。各種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之研究，只是各自研究宇宙的某一部分的現象，惟有這種“科學之科學”——即將來的哲學——是綜合的總科學。

而且，將來的人類，因解除了一切精神上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束縛，人人都有研究這種“科學之

科學”的總機會，人人都有變成哲學家的可能，所謂哲學再也不會被人視為玄奧迂腐的怪東西了。

但是將來的社會要幾時才能到來呢？坐着睡着祈禱總不會到來的吧！